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范和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小锐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等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和顺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浙江和顺	指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豪投资	指	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远宁荟鑫	指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沅启沃	指	杭州广沅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投智业	指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浙富聚沅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而成的一种结晶性高聚物
聚酯切片（PET 切片）	指	由聚酯经物理加工制成的切片，生产聚酯薄膜的主要原材料
有光聚酯切片	指	含有添加剂二氧化钛的聚酯切片
母料聚酯切片	指	含有添加剂的 PET 切片，添加剂有二氧化硅、碳酸钙、硫酸钡、高岭土等，根据薄膜的不同用途来选用相应的母料聚酯切片
消光	指	能够降低塑料光泽、增加质感性能的一种方法
聚酯薄膜	指	以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拉伸制成的薄膜，具有优良的工业特性
BOPET 薄膜、BOPET	指	公司产品，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BOPET 薄膜专业委员会	指	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业委员会
CCF 月度均价	指	中国化纤信息网（www.ccf.com.cn）公布的月度均价
功能性母粒	指	各种塑料助剂的浓缩物，直接添加助剂不易分散，使用效率不高，因而常以母粒的形式添加，包括色母粒。色母粒为一种着色剂，能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功能性聚酯薄膜	指	有特种用途或性能的聚酯薄膜，主要包括电子产品用膜、电工电气用膜、功能性包装装饰用膜、太阳能背材膜及其他工业领域用膜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涂布于薄膜上制得复合薄膜的方法
开口剂	指	也称为爽滑剂、抗粘连剂、抗结剂等，常用于塑料薄膜料制品的生产制备过程中，可有效提高薄膜的开口性能
离型剂	指	为防止成型的复合材料制品在模具上粘着，而在制品与模具之间施加的一类隔离物质
离型膜	指	表面具有分离性的薄膜，离型膜的基膜表面涂布硅油等离型剂后在一定的条件下与光学膜等接触后不具有粘性，或只有轻微的粘性，容易剥离，且剥离后对光学膜自身品质影响很小
模切	指	一种工艺，根据预定形状，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使薄膜等材料形成大小不同的定制零部件
柔性电路板	指	以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较好可挠性的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烫印转移	指	把附在薄膜上的图案通过热和压力的作用转移到承印物上面的工艺过程
挤出机	指	聚酯薄膜加工的重要设备，根据螺杆的个数有单螺杆挤出机和双螺杆挤出机
熔融挤出	指	在一定温度下，对聚酯切片等原料熔融塑化的过程
脱挥	指	脱除聚合物中的小分子物质，是高分子材料加工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工序
电晕	指	一种薄膜表面处理过程，使薄膜穿过一个放电场，改变其表面张力特征
PPm	指	一种比率的表示，表示“百万分之……”
PX	指	对二甲苯的简称，一种化工原料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的简称，一种化工原料，生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
M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生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
偏光片	指	偏振光片，液晶显示器成像的主要材料之一
阻燃膜	指	一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具有不易燃烧或离开火后会自行熄灭的性能
VTM-0	指	美国 UL 认证材料标准之一，主要是考量材质的阻燃情况，测试标准

		依据 UL94
热收缩膜	指	一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用于各种产品的销售和运输，其主要作用是稳固、遮盖和保护产品
高阻隔膜	指	高阻隔膜是把气体阻隔性很强的材料与热缝合性、水分阻隔性很强的聚烯烃同时进行挤出而成，是多层结构的薄膜
ITO 导电膜	指	采用磁控溅射的方法，在透明有机薄膜材料上溅射透明氧化铟锡（ITO）导电薄膜镀层并经高温退火处理得到的高技术产品
抗静电膜	指	一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在同种材料或与其它类似材料相互摩擦或分离时具有产生电荷小的性能
VCM 面板	指	表面复合各种功能性薄膜的覆膜板，能实现各种不同光泽，赋予产品丰富的色彩，可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各种式样和图案
MLCC	指	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美国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安全系统认证。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和顺科技	股票代码	30123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和顺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Heshu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shu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范和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 11 号 1 幢 5 楼 512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园区（三星村）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 11 号 1 幢 5 楼 51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鼎盛路 6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21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zhssy.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hzhss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小锐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鼎盛路 69 号	
电话	0571-86318555	
传真	0571-86322798	
电子信箱	security@hzhss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文军、丁阿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钟朗、毛豪列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39,623,765.21	377,008,501.40	377,008,501.40	69.66%	236,837,573.35	236,837,5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695,380.69	74,174,387.49	74,174,387.49	66.76%	35,858,440.89	35,858,4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586,814.69	72,693,732.60	72,693,732.60	67.26%	34,788,229.18	34,788,2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800,048.09	50,458,987.19	50,458,987.19	66.08%	31,934,144.90	31,934,14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1.24	1.24	66.13%	0.6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1.24	1.24	66.13%	0.68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3%	23.80%	23.80%	6.33%	18.10%	18.10%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662,013,939.69	533,552,984.39	533,552,984.39	24.08%	385,349,529.03	385,349,52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2,390,521.68	348,695,140.99	348,695,140.99	35.47%	274,520,753.50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包装费，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546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294,985.32	159,052,594.37	164,249,680.34	169,026,50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50,683.49	34,642,241.94	28,264,860.53	23,337,59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56,681.65	33,765,726.79	27,917,299.78	22,747,10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8,300.94	36,546,348.06	-3,056,535.73	40,551,934.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15.70		46,899.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9,052.80	292,934.90	378,92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2,342.52	1,233,353.32	904,634.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476.7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7,322.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4.87	121,182.01	-8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099.89	261,292.05	187,568.70	
合计	2,108,566.00	1,480,654.89	1,070,211.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概述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高分子薄膜材料，它以PET为主要原料，经结晶干燥、熔融挤出片材和双向拉伸而得。BOPET薄膜具有力学强度高、透明度高、耐化学腐蚀、透气性小、无毒、耐高温性好、耐折和电绝缘性优良等一系列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磁记录、感光、办公、绝缘、护卡、建筑及装饰装潢等领域。近年来，随着其光学性能、电性能、力学性能、热性能及表面性能等的进一步挖掘，各类功能性聚酯薄膜不断涌现，可进一步应用于电子、电工电气、光学、光伏及航天等高精尖技术领域，推动了相关新兴领域的材料革命和技术进步。

2. 聚酯薄膜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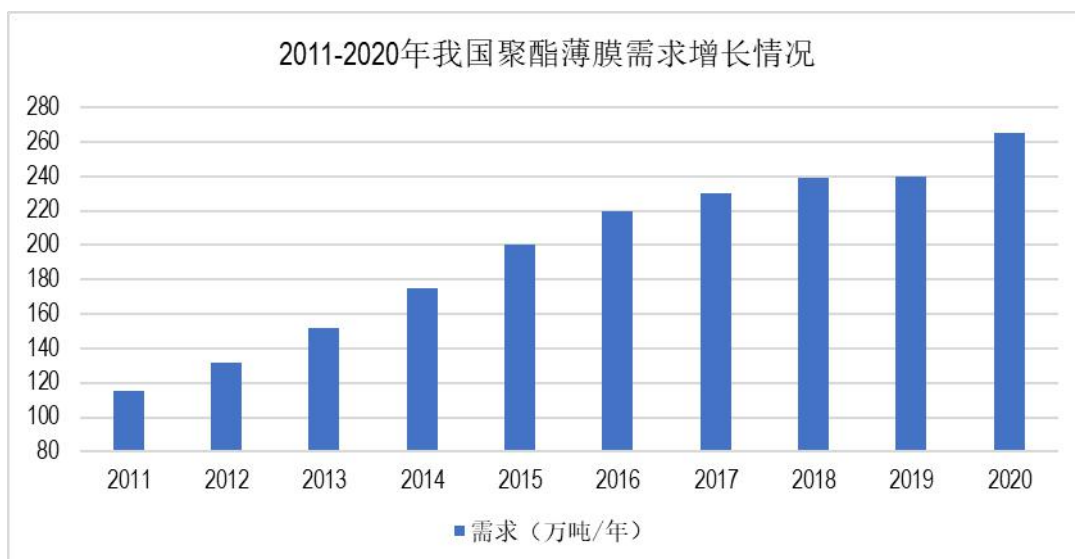
国外聚酯薄膜的应用起步较早。1948年，英国帝国化学公司（I.C.I）和美国杜邦公司（DUPONT）首先申请了制备聚酯薄膜的专利并于1953年实现了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工业化。德国和日本也在上世纪50、60年代相继引进和开发了聚酯薄膜和应用技术。我国的聚酯薄膜工业起步较晚，于20世纪80年代开始实现工业化。生产初期依靠从国外引进生产线，产品主要定位于感光、磁记录基材以及电气绝缘上；到90年代中期，随着复合包装应用的兴起，聚酯薄膜行业迅速发展，年产能超过10万吨；2000年以后，国内对聚酯薄膜的需求快速提升，带动行业快速发展，出现了热封膜、抗静电膜等功能性聚酯薄膜。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国内聚酯薄膜行业迅猛发展。

3. 聚酯薄膜分类

根据拉伸工艺不同，聚酯薄膜可以分为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薄膜）和单向拉伸聚酯薄膜（CPET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简称BOPET薄膜）是利用有光料（在原材料聚酯切片中添加二氧化钛），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纵向和横向拉伸而制成的高分子薄膜，用途广泛。单向拉伸聚酯薄膜是利用半消光料（原材料聚酯切片中没有添加二氧化钛），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纵向拉伸的薄膜，在聚酯薄膜中的档次和价格最低，主要用于药品片剂包装。由于使用量较少，厂家较少大规模生产，大约占聚酯薄膜领域的5%左右。公司生产的聚酯薄膜产品均采用双向拉伸技术。

（二）行业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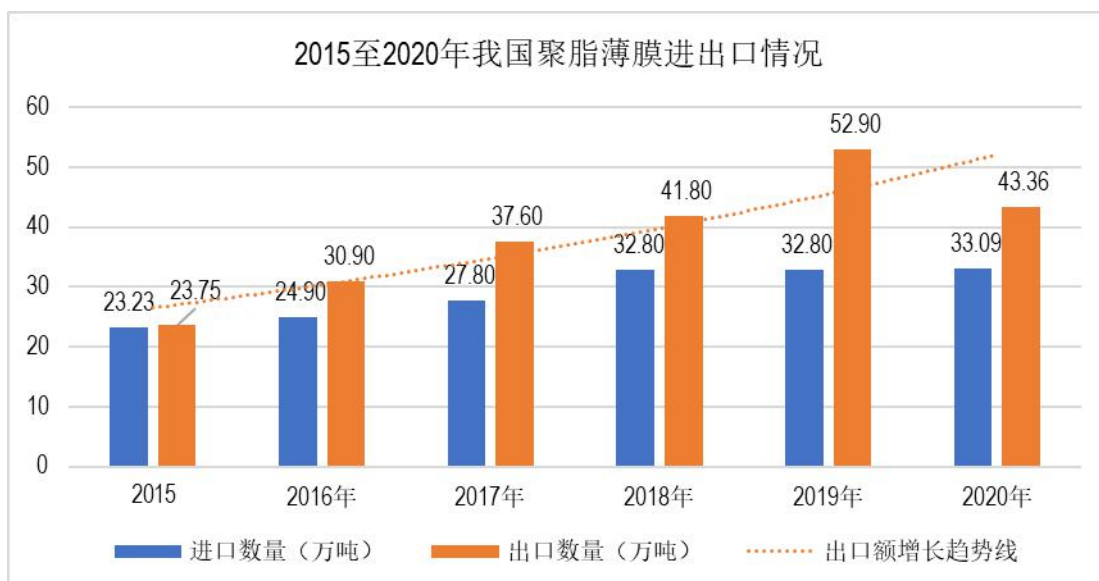
近二十年来，特别是十三五期间，中国聚酯薄膜产业高速发展，目前产销量高居世界首位，已由最初的依赖进口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产品种类及质量快速提升。近年来，我国聚酯薄膜行业需求量逐年增加，根据BOPET薄膜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1年我国聚酯薄膜行业需求量为115万吨/年，2020年需求量达265.20万吨/年，增幅达130.61%，年复合增长率为8.71%。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聚酯薄膜资讯（No.11 2020-07）及聚酯薄膜资讯（No.12 20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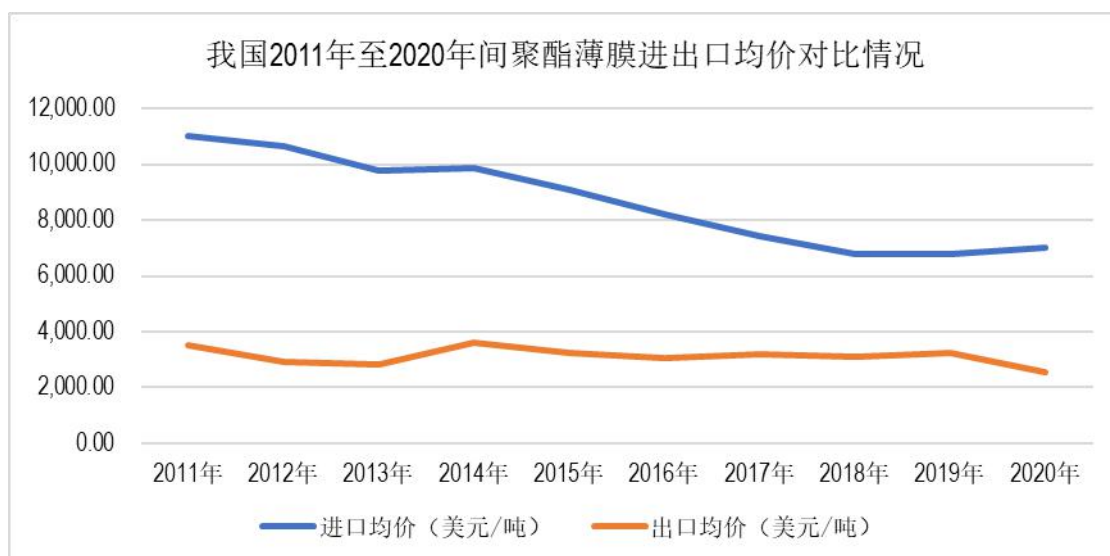
随着聚酯薄膜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聚酯薄膜行业投资增速过快，因此呈现出一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具体为通用膜的产能过剩，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供应不足。当前国内聚酯薄膜的产品结构偏重于普通类的软包装膜，随着下游客户对聚酯薄膜产品功能的要求越来越多元化，市场对运用于电子产品、电工电气、包装装饰及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具有特定用途的功能性聚酯薄膜需求不断上升。但由于目前国内差异化及功能性聚酯薄膜起步相对较晚，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较为落后，新增产能不能满足市场日益旺盛的需求，导致供给不足，功能性聚酯薄膜仍需要依赖进口。因此，国内聚酯薄膜行业显现“普通产品过剩、差异化及功能性产品不足”的结构性矛盾。近年来，为了缓解市场产品结构不均衡的问题及满足消费者的需求，部分聚酯薄膜生产企业逐渐转型生产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

十三五期间，我国聚酯薄膜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成绩较为显著，随着功能化聚酯薄膜产品产能的增加，我国聚酯薄膜出口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根据海关数据，2019年我国聚酯薄膜出口数量约为52.90万吨，较2015年增长约123.20%；2019年我国聚酯薄膜进口数量为32.80万吨，较2015年增长约41.40%。2015年至2019年连续五年间，聚酯薄膜出口数量持续大于进口数量且出口额增长率高于进口额增长率。这一方面是由于中国聚酯薄膜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国内部分高端产品已逐步可以替代进口。2020年度，全球疫情因素导致国外需求有所下滑，出口数量随之下滑。



数据来源：聚酯薄膜资讯（No.11 2020-07）及聚酯薄膜资讯（No.12 2021-04）

未来几年，随着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替代需求的日益旺盛，加上产能建设周期又较长，市场对功能膜供不应求的矛盾在短时期内将很难缓解，对于其需求的缺口，目前只能依赖进口来弥补。近十年来，聚酯薄膜产品的进口均价显著高于出口均价，由此可反映出进口产品的附加值较出口产品要高。这也同时印证了我国聚酯薄膜产品的结构性矛盾。



数据来源：聚酯薄膜资讯（No.11 2020-07）及聚酯薄膜资讯（No.12 2021-04）

综上所述，从整体市场来看，聚酯薄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但其中的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由于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及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等因素而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我国部分较高端的聚酯薄膜市场仍依赖进口。当前，聚酯薄膜行业内企业通过功能化改性发展差异化产品，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国内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需求量大、供应量较少及国产化较低的现状决定了未来聚酯薄膜市场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差异化、功能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及其他功能膜三大类。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BOPET薄膜专业委员会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子、电工用有色聚酯薄膜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市场位处前列。

公司凭借专业的设备、先进的工艺、独特的产品配方、敏锐的市场嗅觉、健全的管理体系及严格的质量控制，生产出不同型号、不同规格及不同用途的差异化聚酯薄膜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实力，已积累多项核心技术。2016年6月，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2021年1月，公司子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数十项专利，公司共有三项产品获取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证书，其中黑色阻燃PET聚酯薄膜已通过美国UL认证(黄卡编号E516097)。

公司拥有五条专业的全自动化BOPET薄膜生产线，其中四、五号生产线主线为德国布鲁克纳（BRUCKNER）生产线，在精确的送料及计量工艺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数字化、信息化及现代化的生产模式。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使公司在产品品质、种类、产量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就产品性能而言，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水平及先进性的体现
1	有色光电基膜	1、超薄规格和柔性化：公司的有色光电基膜以50 μm 以下的薄型基膜为主，具体表现为：公司已研发销售应用于柔性电路板的23 μm 特种光电基膜以及应用于新兴电池电子胶带的12 μm 有色膜； 2、细分色彩的精密性：显示模组中，不同功能的光学膜片需要不同颜色的离型保护膜加以区分；在光学膜片组件模切过程中，需要保护膜的颜色与模切等自动化设备的定位及跟踪光源相匹配，由于模切设备跟踪地位光源对细节色彩的精密性要求高，因此，需要精密的细分色彩。
2	透明膜	可制备具有耐热性好的BOPET薄膜，厚度38微米及以上的薄膜MD方向的收缩可以做到1%以下，厚度公差可控制在 $\pm 1.5\%$ 以内。

3	其他功能膜	窗膜	1、可以实现隔热、防紫外线等多功能薄膜的一体化制造，相对于传统涂布窗膜，生产工序得以减少，显著降低生产制造环节的能耗； 2、可以对全波段紫外线记忆阻隔，尤其是360-400nm波段，阻隔率可以达到100%，最大限度降低紫外线对人的伤害； 3、通过生产工艺的调节与控制，可以保证窗膜颜色的均匀性和稳定性，在23μm厚度情况下，最低透光率可以做到1%（厚度越薄，透光率越低，制备越困难）。
		阻燃膜	无卤阻燃体系，结合ABA三层共挤技术，可制备阻燃等级最高达到VTM-0水平的薄膜，可以生产黑色、透明、白色等不同颜色系列阻燃膜，厚度最薄可以做到25μm（薄膜厚度越薄，阻燃效果越难实现）。
		太阳能背板用膜	采用特种添加剂强化薄膜的抗紫外和抗老化性能，所制备薄膜经过快速老化测试（PCT测试）48小时后，力学性能、绝缘性能可满足太阳能背板对基膜长期老化性能的要求

（四）行业政策信息

公司生产的聚酯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属于新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部门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9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功能性膜材料被列入鼓励类发展产业名录。
2018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本分类规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个领域的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聚酯基光学膜和PET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
2017	科技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指出以稀土功能材料、先进能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等战略新材料为重点，大力提升功能材料在重大工程中的保障能力。
2016	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发展指南提出要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强化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重点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
2016	国家能源局	《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	文件指出要研究耐老化、耐紫外的功能聚酯切片合成配方及工艺；研究模块化功能（抗老化、抗紫外、导热、阻燃等）薄膜相关配方与工艺。
2016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功能性膜材料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增强新材料保障能力。
20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其中，2921类塑料薄膜制造，属于本次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涵盖企业。
201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新材料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

			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列为重点发展对象。
2013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将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鼓励类行业。
2011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特种功能性材料中的功能薄膜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在新材料产业中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下游行业的支持，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可以对公司经营起到较大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差异化、功能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生产多种规格、多种型号及不同用途的聚酯薄膜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及其他功能膜。经过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成为聚酯薄膜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差异化、功能性产品的专业提供商。BOPET薄膜是一种绿色、环保、综合性能优异的高分子薄膜材料，具有优异的电学、磁学、力学及化学等方面的功能，是当前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型工业材料之一。在众多薄膜材料中，BOPET薄膜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光学性能、尺寸稳定性、绝缘性、耐化学腐蚀性及可回收性等特点，可被应用于电子、光学、包装、建筑、汽车、光伏及航天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应用空间。公司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完善，公司现已掌握生产电子产品、电工电气、汽车、建筑以及包装装饰等工业领域中所用聚酯薄膜的关键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取数十项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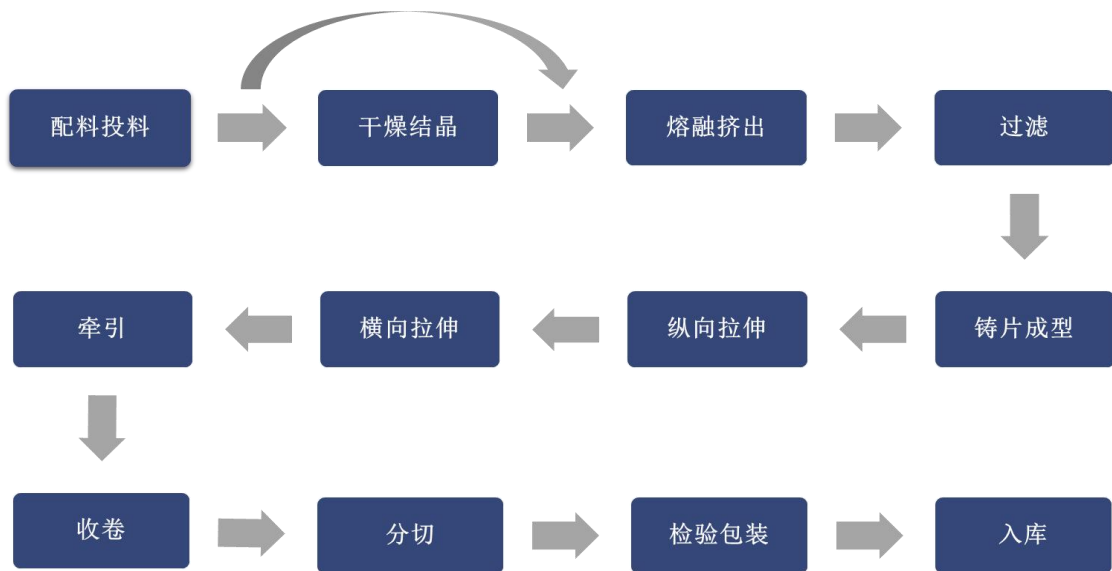
系列名称	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有色光电基膜	蓝色光电基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 * 具有良好的色彩均匀性和颜色识别性； * 具有优良的涂布印刷复合性能等。 	可用作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应用材料的基材。
	亚光光电基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 * 高雾度，光泽度可调； * 薄膜表面具有珠光效果； * 具有优良的表面性能，良好的镀铝和印刷性能。 	可用作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应用材料的基材、电子标签等。
	黑色光电基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黑膜分为黑不透和半透两大系列；黑不透系列具有黑色 	应用在电子、电工、电气、

系列名称	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覆盖度好及色泽均匀等特点；黑色半透系列光照可透且有一定遮盖性能； * 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及热稳定性； * 对油墨、硅油的涂覆性良好。	太阳能产品及音像制品等领域。
	红色光电基膜		* 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 * 具有良好的色彩均匀性和颜色识别性； * 具有较高的亮光性； * 具有良好的复合能力等。	可用作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应用材料的基材。
	白色光电基膜		* 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 * 低透光率、表面光泽度好； * 拥有优良的遮光效果； * 拥有较好的复合和印刷性能等。	可用于电子标签及电子胶带等。
	透明膜		* 产品透明度好、光泽度好； * 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及保香性； * 具有较好的镀铝和印刷性能。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工、电气及包装装饰等领域。
其他功能膜	窗膜		* 具有良好的色彩均匀性； * 具有紫外线和红外线阻隔功能，紫外线阻隔率最高可达99%以上，红外线阻隔率最高可达90%以上； * 清晰度最高可达99%； * 可实现隔热节能、安全防护及装饰美化等效果。	可用于汽车、建筑等窗户玻璃的隔热、防紫外、安全防护贴膜。
	阻燃膜		* 阻燃等级达到UL94 VTM-0级，通过美国UL认证（编号E516097）； * 厚度范围25 μ m-100 μ m； * 具有优良的电气绝缘性能、机械性能和耐高温性能； * 颜色品种齐全，具体包括透明阻燃膜、黑色阻燃膜、白色阻燃膜及金黄色阻燃膜等。	用于电子、电气产品的绝缘、软包锂电池的包装及阻燃胶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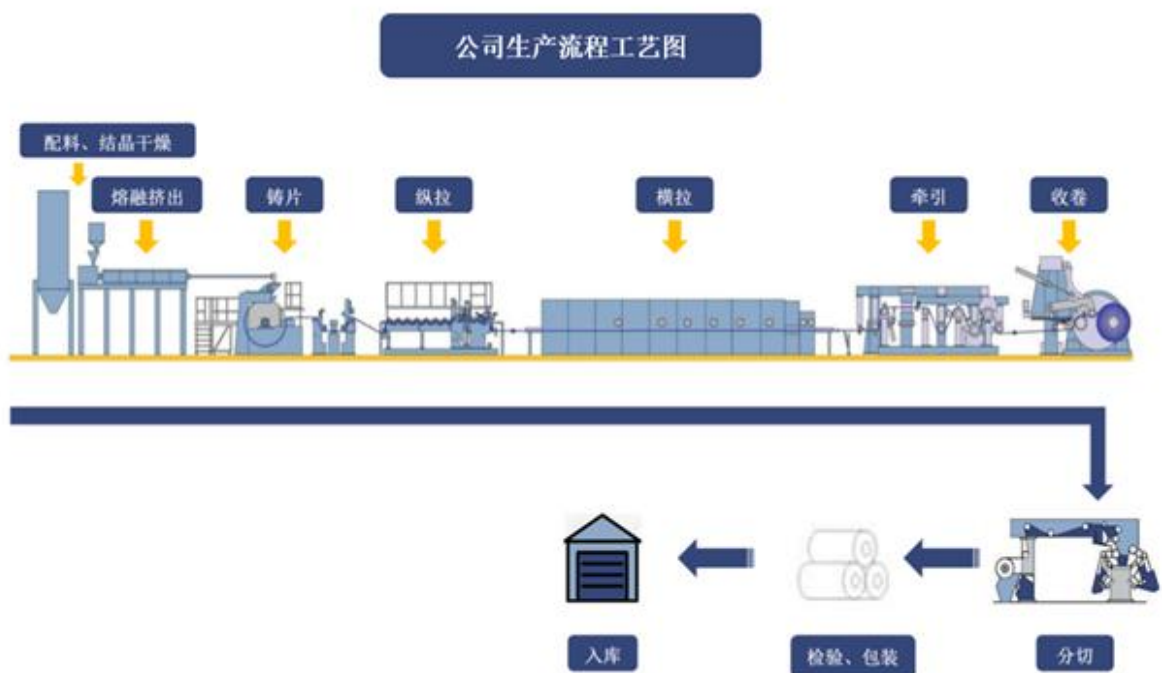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聚酯薄膜双向拉伸技术的基本原理为：聚酯切片、功能性母粒等原材料通过挤出机被加热熔融挤出成厚片后，在玻璃化温度以上、熔点以下的适当温度范围内，通过纵拉机与横拉机，沿纵向和横向进行一定倍数的拉伸，从而使分子链或结晶面在平行于薄膜平面的方向上进行取向而有序排列，然后在拉紧状态下进行热定型，使取向的大分子结构固定，最后经冷却及后续处理便可制得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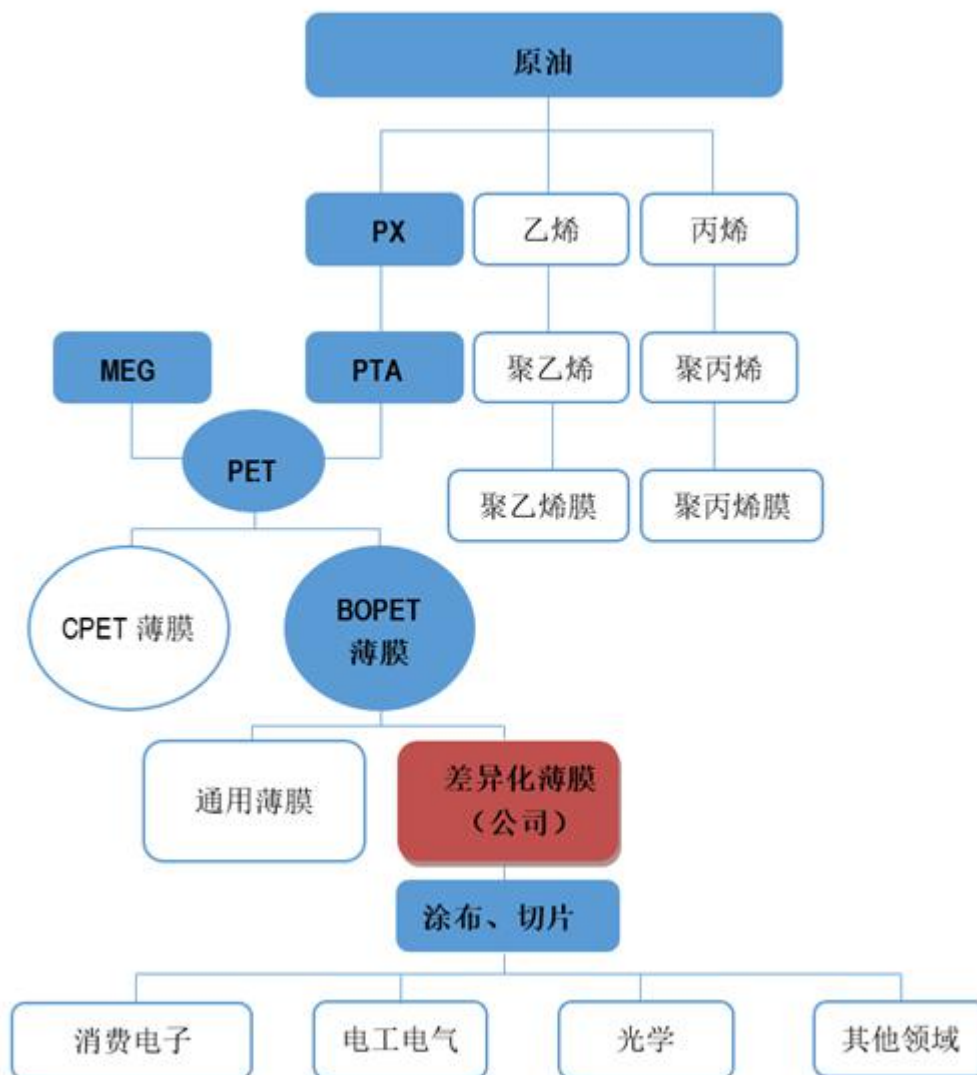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结合具体的生产场景，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1. 上游产业

生产聚酯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而聚酯切片为石油化工产品。原油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提炼出PX（对二甲苯），以PX为原料生成PTA（精对苯二甲酸），PTA和MEG（单乙二醇）聚合生成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聚酯经拉伸加工后制成各类聚酯薄膜。聚酯薄膜上游产能总体处于扩产阶段。

2. 下游产业

公司生产的聚酯薄膜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游，系离终端消费品较近的工业中间品，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具有紧密的关联性。聚酯薄膜行业的终端消费领域为消费电子、电工电气、光学、光伏、汽车、建筑包装装饰及等多个领域，下游客户为涂布模切厂商、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电子产品生产厂商、电气电机企业、汽车厂商以及房地产开发与装修企业等。这些终端行业大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与此同时，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产品的更新换代等因素都将促进聚酯薄膜行业的持续发展。

上述终端应用领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消费电子领域发展情况分析

近年来，在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宏观政策背景下，消费电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既包括了相对传统的台式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也包括新兴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电子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讯技术的不断进步，小型化、聚集化、柔性屏、全面屏、多镜头、无线充电、防水以及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此衍生出的对上游光学材料、制程应用材料及保护类薄膜材料等的需求也显著增加。

①智能手机

从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看，智能手机是智能终端领域中销售规模最大的电子产品。在电子信息技术和互联网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设备不断进行改革升级。目前，全球手机进入存量换代期，随着5G渗透率的显著提升，全球的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置换热潮。

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IDC统计数据，201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4.95亿部，在2016年上升至14.73亿部。2016年以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回落并逐渐趋稳定，主要原因是全球移动通信用户渗透率已达87%，叠加手机换机周期拉长所致。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2.92亿部。

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中国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较之上年有所下滑。但随着5G新技术的推出及相关技术的精密化，加之中国的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胜利，在经济社会秩序加速恢复的情况下，5G手机的产量也迅速恢复。自2019年8月5日国内首款5G手机中兴天机Axon 10 Pro 5G版正式出售以后，华为、小米及OPPO等手机厂商均陆续发布5G新机，苹果5G版新机已于2020年下半年上市，这带动了新一轮的换机潮。我国5G手机的出货量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根据IDC最新发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2020十大预测》，2020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率将回归正增长；到2021年，20%的商用手机将通过5G连接，优化商业通信场景，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会进一步增长。未来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回暖将带动制程应用材料需求量的提升，公司产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②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是当前消费者日常办公和娱乐的主要选择之一。自2010年苹果公司正式发布iPad之日起，微软、三星、亚马逊、华为及联想等品牌厂商迅速进入平板电脑市场，这一新市场领域得以快速增长。根据Wind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4年为全球平板电脑的高速增长期，自2014年出货量达到约2.30亿台后，2015年起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开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9年全年出货量为1.44亿台。2020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较2019年度有所上涨，出货量为164.10亿台，同比增长13.60%。

尽管未来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增长率将趋于小幅下降趋势或平稳发展趋势，但存量市场仍十分可观。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推广，平板电脑在不同行业的应用会愈加广泛。除此之外，如可折叠平板电脑、可拆卸平板电脑等新类型的平板电脑也将给该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这将给公司产品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③笔记本电脑

据Wind统计，2019年度，全球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为1.89亿片，较上年同比增长2.43%。2020年度，全球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为2.28亿片，较上年同比增长20.22%。近十年来，全球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已趋平稳。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对人们使用习惯进行了改变。最近几年，传统笔记本电脑在性能、设计及应用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革，新技术不断应用在笔记本电脑零部件行业。当前笔记本电脑的创新主要集中在更好的显示屏、触控板和电池续航时间上，随着二合一混合笔

记本电脑、可折叠显示屏、新型的铰链及双显示屏等新兴技术的成熟，未来笔记本电脑将持续往高效能、轻薄化的方向发展，应用空间也将更加广阔。伴随着5G时代的到来，笔记本电脑行业将迎来行业加速发展。

（2）日常生活领域发展情况汇总分析

近年来，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2009年至2019年十年间，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从9,226元上涨至27,563元，累计增长了198.75%，我国居民的购买力及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2020年度，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为27,438.00元，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公司的聚酯薄膜产品最终可用于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首先，公司产品可作为基膜生产商品标签，广泛应用于日化、电子、食品及药品等行业；其次，公司产品在和不锈钢板复合后可被制成VCM面板，进而用作冰箱、洗衣机及橱柜等的面板；再次，公司的产品经下游加工后可被用作瓷砖类、木板类及墙纸类的建材用膜；此外，公司的产品经下游加工后可制成珠片和金葱粉进而被用于服饰及化妆品行业起到增强产品视觉的效果。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会相应增长。

（3）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公司生产的功能膜产品在汽车行业主要应用于汽车玻璃窗膜。汽车玻璃窗膜贴在汽车玻璃内表面，具有节能隔热、隔紫外线及安全防盗等作用。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我国汽车制造业起步较晚，近年来伴随着汽车制造业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迅速发展，2009年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0年以后，我国汽车行业已经逐步由成长期步入成熟期，行业增速呈现出放缓趋势。2010年至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经历快速增长至缓慢下滑两个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销量从2010年的1,806.19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2,887.89万辆，累计增长率为59.91%。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我国汽车销量出现下滑，销量分别为2,808.05万辆、2,572.07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2.76%、8.23%。

尽管进入成熟期后，近两年我国汽车行业销量有所下滑，但存量仍然可观。除此之外，近年来中国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车，自2015年以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关键性突破，产量大幅增长。长期看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国信证券深度研究报告之《存量与增量：汽车行业空间与机会》，预计未来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速将达4.30%，销量年均复合增速将达2.00%。伴随着汽车产销量的持续上涨，市场对汽车窗膜需求也将稳步上升。目前我国汽车窗膜市场正处于产品升级换代、国产逐渐替代进口的阶段，国产窗膜品牌逐渐向中高端市场发展。由此可见，我国汽车窗膜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建筑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十二五”时期，我国建筑业发展取得了较大成绩，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99%。过去二十年，是我国建筑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带动了一批房屋装修、基础建设等产业的蓬勃发展。据Wind数据，2019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64,040.00万平方米，较之2010年的102,261.41万平方米增长了60.41%。2020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67,501.26万平方米，较2019年度上涨了2.11%。

建筑玻璃窗膜是一种多层的功能化的聚酯复合薄膜材料，主要用于建筑物的门窗玻璃、顶棚玻璃等，具有保温、隔热、节能、防紫外线、美化外观、遮避私密及安全防爆等功能，近年来逐渐走进大众视野。伴随着中国建筑行业的迅猛发展及国家对建筑节能等工作的日益重视，建筑玻璃窗膜有着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5）光伏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2021年，公司新增太阳能背板用膜的销售。太阳能背板用膜是构成太阳能电池背板的核心部分，对硅电池片起保护和支撑作用，具有优异的抗老化、抗渗水、耐高温高湿、绝缘等性能。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1年光伏新增装机54.88GW，为历年以来年投产最多；同时，受益于海外光伏市场的强势复苏，

国内光伏企业主动跟进海外电站项目的配套化建设，产能规模与成本优势在国际竞争中逐渐凸显，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据中国光伏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光伏产品出口总额约284.3亿美元，同比增长43.9%；光伏组件出口量约98.5GW，同比增长25.1%。作为光伏组件的关键性原材料之一，国内目前的晶硅太阳能电池背板基膜产能较为紧张，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与原材料供应短缺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太阳能背板用膜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是一种绿色、环保、综合性能优异的高分子薄膜材料，可被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工电气、包装装饰、建筑及汽车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应用空间。公司采用以客户需要为主要导向的经营模式，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研发、生产和销售多种规格、多种型号及不同用途的聚酯薄膜产品。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均根据上述经营模式设计，具体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与执行作业进行详细与明确的规范。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日常采购工作、供应商的评价及选择。在销售部门将订单情况反馈给生产部门后，生产部门会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进行原料需求分析，以此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申请编制采购计划、拟定采购清单并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经相关领导核准后，采购部会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交货，经品管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及入账手续。

公司建立了严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控制流程，根据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货周期、信用资质及服务表现等指标综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选择满足公司量产需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优质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由于部分客户对薄膜品质及种类具有差异化的需求，在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有时需要从其他厂商采购部分成品聚酯薄膜销售给客户。

2. 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的产能有限以及公司主营产品规格多、用途广的特性，公司主要采用以客户需求为主导、以市场预测为辅的生产模式，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和及时性需求。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及预测销售数据等因素制定整体生产计划，并会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订单数量、各条生产线的工艺特点及综合生产效率等因素安排具体的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具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经品质管控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入账手续。针对紧急加工的情况，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的紧急程度及其对产品颜色、长度、宽度及厚度等方面的要求，制定出最优的生产计划，实现生产与销售的最优配置。此外，为确保公司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会对客户的需求进行一定的预测，对部分产品进行适量备货。公司目前已经上线ERP系统，采用智能化管理方式，可以很大程度上提高生产效率和资金利用率。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贸易商销售两大模式，其中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推广、参加行业产品展销会及公司网站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

直销模式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由于公司直接接触下游客户，可针对其需求对产品进行改造和开发，能够保持较高的客户粘性。贸易商销售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此模式下，公司部分客户为纯贸易商，部分客户将公司产品简单分切加工后对外销售。公司的聚酯薄膜产品应用领域广、客户较为分散，贸易商具有一定的集散优势、渠道优势，可帮助公司有效扩大市场销量，是公司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除内销外，公司产品还销往韩国、越南等国家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公司营销部和外贸部分别负责国内外销售，承担国内外市场开拓、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销售业务关系建立、承接并跟踪订单等职责。

4.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客户需求及市场预测结合为导向的研发模式，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功能性的聚酯薄膜材料。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消费电子、电工电气、光学及包装装饰等领域，下游客户具备科技创新性高、产品种类多、用途广及材料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和研发新产品以保持行业竞争力。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可以有效规范研发工作的开展，确保技术研发的稳定、高效进行。随着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公司不仅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而且能够前瞻性地储备多项工艺技术。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聚酯切片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多渠道采购	79.91%	否	5.23	6.23
功能性母粒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多渠道采购	10.63%	否	19.55	16.93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本报告期主要能源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系列产品	成熟阶段	范和强、吴锡清、姚惠明、陈正坚	公司拥有授权专利数十项，内容涵盖原材料配比配方的研发、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及工艺参数的设计和优化等方面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现已掌握诸如双向拉伸有色薄膜制造技术、有色薄膜配方技术、多功能窗膜基膜制造技术、阻燃聚酯膜制造技术及 PET 薄膜改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

				成功实现了产业化。此外，公司有能对购买的生产线进行多个环节的技术改造，除使设备更适合公司生产差异化聚酯薄膜产品的工艺需求外，还可一定程度上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的小批量生产，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4.2 万吨	100.00%	7.3 万吨	在建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产能预计 2023 年建成达产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关
1	和顺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98193	2016.08.16	-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8194	2015.07.0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AQBQG III 202001060	2020.07.15	至2023.08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3004309	2018.11.30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1Q6913R3M-ZJ/008	2021.04.02	至2024.04.02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1E2952R3M-ZJ/008	2021.04.02	至2024.04.02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 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关
7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杭科高[2016]124号	2016.06	-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	浙江和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08041	2019.09.02	-	湖州市德清县商务局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405L	2017.08.2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BQIIIQG浙湖201910001	2020.01	至2022.12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0917	2019.12.04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9Q51110R0M	2019.04.22	至2022.04.2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9E50585R0M	2019.04.22	至2022.04.2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模式、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进出口贸易规模及税收政策较2020年未有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差异化、功能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掌握多项聚酯薄膜材料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聚酯薄膜市场中实行差异化战略，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多种规格、多种型号、不同用途的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广受市场和客户好评，已成为国内较有竞争力的有色聚酯薄膜生产厂家之一。

公司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积累，现已掌握诸如双向拉伸有色薄

膜制造技术、有色薄膜配方技术、多功能窗膜基膜制造技术、阻燃聚酯膜制造技术及PET薄膜改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了产业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取数十项专利，共有3项产品获得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项。凭借着较为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成功研发并量产差异化、功能性的聚酯薄膜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差异化、功能性”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及扩大现有的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性能和更新技术储备。未来公司将生产光学膜基膜，具体为光学级偏光片用离型基膜、光学级偏光片用保护基膜、光学级触摸屏（ITO）保护膜基膜、背光模组用增亮基膜及背光模组用贴合膜基膜等，公司的功能膜产品系列将得到扩充。除自主研发以外，公司还积极与四川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技术合作项目，吸收最新研究成果，不断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

（二）具有较强的设备改造优化能力

公司拥有较强的设备更新改造能力。公司目前拥有五条生产线，其中公司第四、五号生产线均为德国布鲁克纳生产线，具有产量大、生产效率高及原材料单耗低等优点，可为制造高品质的产品提供有力保障。由于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差异化、功能性的聚酯薄膜产品，除普通膜产品外，还生产多种功能膜产品，因此公司在购置设备时，会结合自身生产条件、工艺特点及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等因素定制采购，之后还会对购买的生产线进行多个环节的技术改造，除使设备更适合公司生产差异化聚酯薄膜产品的工艺需求外，还可一定程度上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的小批量生产，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范和强、姚惠明均深耕聚酯薄膜行业超过二十年，深谙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及配方工艺，在其指导下，公司针对自身产品特征及工艺特点，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定制改造。举例而言：①有色聚酯薄膜的应用领域如手机数码、印刷及装饰领域等对于薄膜无色差尤为看重。公司对混料装置进行定制改造，首先能够使原料混合均匀，产品颜色均一，表观性能良好；其次便于生产线更换品种进行生产；再次能优化生产流程，在一定程度上节约成本；②公司对纵拉设备进行了改造，对拉伸辊的位置进行了调整，使得产品拉伸更加均匀；③公司对横拉设备进行了改造，使得薄膜受热更加均匀，同时方便低聚物的清理；④公司加装自身研发的油介质自动加热烘干装置，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电能的浪费，能实现对温度的精确控制，且能使受热更加均匀，从而能提高产品质量。

（三）独特的工艺及配方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聚酯薄膜材料的先进工艺和独特配方。工艺控制对聚酯薄膜产品质量有较大的影响。公司根据聚酯薄膜产品种类的不同、气候的变化，温度、湿度的差异，对生产线工艺参数做相应的调整，使生产线上的温度链和速度链在相对优化的参数区间内运行，以保证薄膜品质的优异性和稳定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逐渐掌握了多种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独特配方，既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生产不同颜色、规格及功能的聚酯薄膜产品，又可以不断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

（四）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对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的深入分析，经过长期的实践摸索，已形成了以“差异化、功能性”为核心的经营模式。

首先，公司在市场定位、产品定位及经营策略等方面采取与行业内竞争对手不同的发展方式。除公司外，市场上提供丰富色系光电基膜产品的生产厂商较少。相较于行业内主要可比公司而言，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有色聚酯薄膜，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生产透明膜为主。除此之外，公司会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通过对设备的组装、工艺的设计、配方的优化及参数的调整生产出具有公司特色的聚酯薄膜产品，避免同质化竞争。

其次，公司的产品种类、功能更为丰富，应用领域广。目前产品包括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及其他功能膜三大类，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导向等因素适时调整公司生产产品的种类、颜色、功能及型号，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有效应对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

再次，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研发技术含量较高、盈利空间大的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以替代进口为发展方向，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全流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工艺流程的管控、出厂产品检验及售后质量保证等多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实现对产品品质的有效管控，公司还配备了在线测厚检测及控制系统、BOPET薄膜缺陷检测设备及光学膜净化系统等设备。公司持续改进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通过了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了产品生产的专业化及质量的稳定性。在公司先进质量控制体系的保证下，公司产品的客户满意程度和服务体验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六）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品种的多样性、产品交货的及时性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获取了较为广泛的客户群体且已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世华科技、斯迪克、凯仁精密及DYT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苹果、三星、华为、松下、中兴、OPPO、LG及戴尔等国内外知名厂商。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公司紧抓双碳机遇，坚持“差异化、功能化发展”战略，深度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大力开拓新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前期投入项目产能释放，带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2021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63,962.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66%。公司围绕“差异化、功能性”战略，做精做强系列产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69.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7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夯实基础，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公司积极应对全球营商环境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发挥“差异化、功能性”产品战略的抗风险能力，形成以有色光电基膜为主，透明膜、其他功能膜为辅的产品结构。依托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领域扎实的坚实基础，公司2021年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2）谋定长远，深化产品导向型研发布局

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强化研发力度，2021年浙江和顺已入选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在满足下游客户产品迭代需求，实现技术不断突破的同时，公司于2021年推出太阳能背板用膜产品，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差异化、功能性”竞争战略，紧密关注聚酯薄膜行业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以及业态创新，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紧绷防控弦，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墙

公司在实现经营目标的同时，科学防疫并狠抓生产安全管控。通过制度建设、预防机制、例行检查、设施维护保养等各种措施，紧抓安全生产，坚持全员安全管理的理念，宣传普及安全知识，确保项目生产

运营安全。同时，公司内部挖潜增效，增强全员成本节约意识，坚持生产全过程的降本增效，优化生产工艺，增加企业效益。此外公司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打造以“绿色工厂”为特色的绿色制造新模式。目前，浙江和顺已入选湖州市四星级绿色工厂名单。

（4）御风而行，推动公司成功上市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推进上市公司融资，并于2022年3月23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次成功上市为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提供强有力支持。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保持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为公司发展成为行业内聚酯薄膜品类最为齐全的生产商之一打下良好基础。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39,623,765.21	100%	377,008,501.40	100%	69.66%
分行业					
聚酯薄膜业务	630,310,372.29	98.54%	374,526,760.63	99.34%	68.30%
其他业务	9,313,392.92	1.46%	2,481,740.77	0.66%	275.28%
分产品					
有色光电基膜	285,988,498.64	44.71%	213,809,411.01	56.71%	33.76%
透明膜	208,844,366.83	32.65%	143,652,776.21	38.10%	45.38%
其他功能膜	135,477,506.82	21.18%	17,064,573.41	4.53%	693.91%
其他	9,313,392.92	1.46%	2,481,740.77	0.66%	275.28%
分地区					
境内	622,441,373.95	97.31%	367,163,769.21	97.39%	69.53%
境外	17,182,391.26	2.69%	9,844,732.19	2.61%	74.5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82,784,648.30	75.48%	280,369,028.25	74.37%	72.20%
经销	156,839,116.91	24.52%	96,639,473.15	25.63%	62.29%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聚酯薄膜业务	630,310,372.29	429,260,612.58	31.90%	68.30%	72.46%	-1.65%
分产品						
有色光电基膜	285,988,498.64	175,415,155.13	38.66%	33.76%	38.27%	-2.00%
透明膜	208,844,366.83	155,906,442.04	25.35%	45.38%	39.65%	3.07%
其他功能膜	135,477,506.82	97,939,015.41	27.71%	693.91%	842.43%	-11.39%
分地区						
境内	622,441,373.95	425,460,215.35	31.65%	69.53%	74.77%	-2.05%
境外	17,182,391.26	9,193,517.01	46.49%	74.53%	68.36%	1.9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82,784,648.30	323,266,003.42	33.04%	72.20%	82.52%	-3.79%
经销	156,839,116.91	111,387,728.94	28.98%	62.29%	55.18%	3.2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有色光电基膜	18,550.71	18,350.41	285,988,498.64	16.02	15.22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2.08%，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3.04%	
透明膜	21,825.49	21,137.73	208,844,366.83	9.94	9.77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7%，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0%	产品结构变化
其他功能膜	11,117.23	10,805.03	135,477,506.82	12.90	12.42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较上年	产品结构变化

						同期下降 31.29%，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19.94%	
--	--	--	--	--	--	-------------------------------------	--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聚酯薄膜行业	销售量	吨	50,293.18	30,761.34	63.49%
	生产量	吨	51,493.43	31,226.27	64.90%
	库存量	吨	6,179.46	4,569.1	35.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4号线和5号线在2020年8月及6月建成投产，导致2021年度产销量增加，并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备货增加，库存量相应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聚酯薄膜	直接材料	318,907,162.88	74.29%	169,157,115.34	67.96%	88.53%
聚酯薄膜	直接人工	21,418,397.99	4.99%	14,240,263.77	5.72%	50.41%
聚酯薄膜	制造费用及其他	88,935,051.71	20.72%	65,500,192.47	26.32%	35.78%

说明

主要系由于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的相应营业成本的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7,281,924.6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5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57,461,195.14	8.98%
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4,081,079.06	6.89%
3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52,434.29	3.39%
4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6,159.31	2.71%
5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16,781,056.85	2.62%
合计	--	157,281,924.65	24.5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8,227,909.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7.4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382,611.48	35.57%
2	常州卓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7,416,812.66	20.80%
3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41,719,083.20	11.21%
4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19,786,951.25	5.32%
5	科纳德高分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6,922,451.18	4.55%
合计	--	288,227,909.77	77.4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20,911.46	3,896,996.28	28.84%	主要系人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5,156,556.92	15,173,701.48	65.79%	主要系人工薪酬、中介咨询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756,034.10	4,474,039.36	6.30%	
研发费用	23,455,575.55	15,365,396.69	52.65%	主要系公司本期对研发投入的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透明型太阳能背板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具有优异耐候性能的透明背板膜材料，可以有效提高太阳能转化率，与“双玻”的背板方案相比，具有质量更轻，成本更低，同时不对现有背板组件工艺进行改变，更易于量产	小试阶段	开发出透明型太阳能背板专用膜材，透光率≥86%，可通过老化 PCT 测试 60 小时	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高透光率薄膜的开发	本项目通过光学膜配方技术结合在线涂布技术，开发高透光率的聚酯薄膜材料，以实现光学薄膜的部分国产替代	小试阶段	掌握 BOPET 薄膜透光率调控技术，制备雾度小于 1.0，透光率大于 90%的聚酯薄膜产品	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有色哑光阻燃薄膜的开发	通过考察不同阻燃剂体系、颜色体系、哑光配方体系及生产工艺条件对阻燃效果的影响，开发阻燃效果稳定、生产稳定的有色哑光阻燃聚酯薄膜	小批量生产阶段	开发出阻燃效果可以分别达到美国 UL94 标准中 VTM-2、VTM-1、VTM-0 级的不同颜色系列的哑光阻燃聚酯薄膜	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耐高温析出有色薄膜的开发研究	采用耐高温颜色体系配方技术提升有色薄膜的耐高温析出性，避免下游客户在使用时由于高	小批量生产阶段	开发 160℃ 30 分钟条件下无颜色析出的不同颜色体系的聚酯薄膜	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温过程导致的颜色析出问题			
在线涂布离型膜的开发	双向拉伸技术结合在线涂布技术可以有效提高下游客户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在下游市场中具有普遍的需求	小试阶段	开发离型力在 10~20g 的在线涂布离型膜	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高强度薄膜的开发	双向拉伸 PET 薄膜 (BOPET) 具有尺寸稳定性好、介电性能优异等诸多优点。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们对 BOPET 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开发力学强度更加优异的聚酯薄膜越来越受到各大厂商的青睐	小批量生产阶段	可实现薄膜厚度在 23um 情况下,TD 和 MD 的拉伸强度 >230MPa	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耐老化窗膜基膜的开发	本项目通过研究不同分子量及改性材料的应用,提高有色窗膜基膜的耐候性能,同时保证薄膜的物理性能不受影响	小试阶段	开发耐候时间达到 5~8 年的窗膜基膜	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电芯专用有色膜的开发	本方案基于耐电解液构建有色薄膜材料体系,通过控制材料体系的稳定性来实现 BOPET 进料系统中的稳定性,再由双向拉伸设备进行电芯专用有色膜的制备	小批量生产阶段	开发电芯专用的有色聚酯薄膜	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低收缩耐温 PET 的研发	采用不同的成核方式来实现低收缩耐温的效果	小批量生产阶段	开发 MD 收缩率在 0.8%~1.0% 的聚酯薄膜	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聚酯薄膜延伸率调控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本项目是通过分子结构设计对 PET 进行改性,利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工艺和配方控制技术,对聚酯薄膜的延伸率的影响因素进行研究	小批量生产阶段	掌握聚酯薄膜延伸率的调控技术,开发 MD 延伸率在 180% 以上,TD 延伸率在 150% 以上的聚酯薄膜	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	43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70%	12.20%	-0.5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	11	-27.27%
硕士	2	3	-33.33%
博士	1	1	0.00%
大专及以下	32	28	14.2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	6	16.67%
30~40 岁	28	18	55.56%
40 岁以上	8	19	-57.8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455,575.55	15,365,396.69	11,218,856.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7%	4.08%	4.7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895,776.68	272,286,409.62	2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95,728.59	221,827,422.43	2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0,048.09	50,458,987.19	6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7,560.00	50,629,541.71	-6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38,884.96	111,811,614.04	-3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1,324.96	-61,182,072.33	1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00.00	159,000,000.00	-3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38,275.62	121,108,382.03	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275.62	37,891,617.97	-16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2,894.12	26,984,195.04	-65.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66.0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69.66%，而应收账款没有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及时回收货款使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增长；公司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160.54%，主要系本期减少了银行融资以及拆借款减少，故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及库存备货相应增加，并公司的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较上期有所增加，故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的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6,900.00	-0.03%	贴现息	否
资产减值	-2,167,073.83	-1.53%	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654.87	0.00%	扣款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3,903,343.18	8.14%	42,790,449.06	8.02%	0.12%	
应收账款	60,049,347.60	9.07%	40,544,879.12	7.60%	1.4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0.00		0.00			
存货	90,266,840.53	13.64%	65,084,214.48	12.20%	1.44%	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37,917,135.06	35.94%	257,214,682.25	48.21%	-12.27%	主要系本期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40,708,767.93	6.15%	2,274,303.77	0.43%	5.72%	主要系公司仁和项目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100,631,060.42	15.20%	118,664,544.72	22.24%	-7.04%	主要系本期主要系本期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以及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406,950.76	0.36%	4,893,754.08	0.92%	-0.56%	
长期借款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472,390,521.68	71.36%	348,695,140.99	65.35%	6.01%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97,500.00	用电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0,951,492.81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05,286,675.00	抵押
无形资产	23,368,795.12	抵押
合 计	142,404,462.9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000 万元	529,587,606.60	413,271,732.01	597,812,115.32	139,784,436.04	121,286,140.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持“差异化、功能性”为核心经营理念，充分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将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为发展契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现有聚酯薄膜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在差异化聚酯薄膜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凭借多年积累的先进制造经验和研发技术储备，以下游客户的使用需求为导向，深挖消费电子、5G设备等其他细分行业的不同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公司目标未来能够成为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

（二）2022年经营计划

2022年是公司夯基垒台，积厚成势之年，为稳步推进公司生产经营跨越式发展，公司将以坚定不移的信心应对新冠疫情及外部营商环境所带来的不确定因素，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拓宽产品种类广度。同时我们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力争按期全面达产，公司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增产提效两不误，持续扩大产能规模

挖掘现有产能的利用空间，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和技术工艺水平，最大限度提高产能利用率。确保募投项目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包括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及其他功能膜）1.8万吨，年产光学膜基膜2万吨及研发中心建设按计划实施、尽快建成投产。

2、升级研发水平，储备先进工艺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未来将结合市场趋势，不断利用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同时对现有技术进行更新升级，在保持现有产品差异化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力度研发具有更高工艺要求的光学膜基膜产品。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的建设，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国内先进的聚酯薄膜生产技术与产品研发和检测水平。

3、优化团队建设，推动生产能力进阶

公司在现有人才储备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人力资源战略，用优秀的发展平台吸引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加入。未来在研发中心新员工的招聘过程中公司将加大对高学历人才的招聘力度，向社会各界和各大院校招纳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此外公司将聘请国外的聚酯薄膜行业工程师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对公司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优化方面进行指导。

4、加大市场开拓，提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占比

近年来，公司依靠技术积累及市场口碑在有色光电基膜、其他功能膜领域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项产品的市场深入度，另外，公司将不断提升营销队伍水平，加强销售团队的管理和培训，进一步提升销售力度，努力提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和其他新产品的市场份额。

5、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管理

公司将以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使企业的管理与经营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的科学性。管理层将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并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机构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完善管理体系，以管理水平的提升促使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6、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与交流，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超过50%，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的原材料聚酯切片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大幅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坚持差异化、功能性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策略，敏锐捕捉行业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业务布局，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调整库存、以销定产、工艺改进、精细化生产等长短期相结合的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在公司所处的聚酯薄膜行业中，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特别是在高端领域，而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聚酯薄膜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普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未来，若行业内国内外厂商利用资金和人才优势研发成功并大量生产有色光电基膜，实施恶性竞争或下游电子工业领域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因供需状况变化而发生有色光电基膜市场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基于有色光电基膜产品工艺及流程的特殊性及复杂性，结合市场需求的多样性及定制化趋势，公司将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优势。未来公司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扩充产品种类，提升公司整理盈利能力。

3、终端消费领域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是种类多样化、薄型化、柔性化、高集成和高精密，市场环境也会因消费电子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应发生变化。未来，若公司有色光电基膜的技术储备或新技术开发方向不符合消费电子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主营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支持下，公司有迭代能力保证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确保公司产品可以及时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

4、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聚酯薄膜产能将由4.2万吨/年增长至8.0万吨/年，较募投项

目投产前增长90.48%。产能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中国塑协BOPET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聚酯薄膜行业需求量为240万吨/年，上述新增产能占年需求量的1.58%，市场消化压力较大，倘若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公司市场开拓进度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及时、完全消化，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国家政策扶持引导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此外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品种的多样性、产品交货的及时性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获取了较为广泛的客户群体且已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有效提高光学膜基膜产品的市场开拓效率，使得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充分消化，

5、原材料采购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切片主要自万凯新材料和三江化纤采购，采购集中度较高。聚酯切片作为一种石油化工产品，国内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能够提供公司产品技术、品质所需的聚酯切片供应商相对较少，因此存在聚酯切片供应商集中的情形。

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集中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导致聚酯切片不能及时、足量、保质的供应，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敏捷调整供应商结构，形成多元化、灵活度较高的供应商资源库。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每项议案过程中设有议事程序，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听取股东的建议与意见，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及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出现，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主动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做到充分准确且及时披露。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能够行使监事会职权，做到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公正透明，其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接待日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的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现阶段已取得适当的、合法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履行现阶段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独立招聘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综上，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角色明确，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

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90.42%	2021 年 0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确认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在预算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年产 11.5 万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建设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9、《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2.08%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8.75%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42%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3、《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	--------	--------	--------------	-----------------	-----------------	---------------	--------------	-----------

范和强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21年 07月30 日	2024年 07月30 日	18,850,0 00	0	0		18,850,0 00	
张静	董事	现任	女	59	2021年 07月30 日	2024年 07月30 日	10,150,0 00	0	0		10,150,0 00	
张伟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1年 07月30 日	2024年 07月30 日	550,000	0	0		550,000	
吴锡清	董事	现任	男	57	2021年 07月30 日	2024年 07月30 日	200,000	0	0		200,000	
何烽	董事	现任	男	49	2021年 07月30 日	2024年 07月30 日	862,500	0	0		862,500	
许罕飏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4	2021年 07月30 日	2024年 07月30 日	0	0	0		0	
林素燕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48	2021年 07月30 日	2024年 07月30 日	0	0	0		0	
鲍丽娜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31	2021年 07月30 日	2024年 07月30 日	0	0	0		0	
姚惠明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53	2021年 07月30 日	2024年 07月30 日	200,000	0	0		200,000	
范军	监事	现任	男	35	2021年 07月30 日	2024年 07月30 日	200,000	0	0		200,000	
周文浩	监事	现任	男	55	2021年 07月30 日	2024年 07月30 日	100,000	0	0		100,000	
谢小锐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21年 07月30 日	2024年 07月23 日	287,500	0	0		287,500	
陈正坚	董事、副 总经理、 研发总 监	现任	男	39	2021年 07月30 日	2022年 07月30 日	0	0	0		0	

邬建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8年 06月01 日	2021年 07月29 日	0	0	0		0	
陈顺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0	2018年 06月01 日	2021年 07月29 日	0	0	0		0	
范顺豪	董事	离任	男	30	2018年 06月01 日	2021年 07月29 日	8,000,00 0	0	0		8,000,00 0	
合计	--	--	--	--	--	--	39,400,0 00	0	0	0	39,400,0 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范和强先生，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杭州磁带厂销售科长；1992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南方贸易商行经理；1996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南方贸易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南方贸易董事长；200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和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静女士，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79年11月至1995年5月，任杭州磁带厂销售内勤；1995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文化实业发展中心会计；200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和顺有限监事；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伟先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8月至1996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1996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南方贸易副董事长；200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和顺有限销售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锡清先生，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湖州飞碟胶粘带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和顺有限技术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和顺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正坚先生，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基础研究课题组长；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研发总监。

何烽先生，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

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素燕女士，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3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罕飏先生，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钟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君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鲍丽娜女士，女，199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百人计划研究员；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姚惠明先生，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湖州飞碟胶粘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和顺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军先生，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和顺有限销售主管；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文浩先生，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武义县五交化公司化工家电部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武义县开发区五交化公司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武义县利达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浙江天地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浙江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和顺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谢小锐先生，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科特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范和强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6月01日		否
范和强	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张静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谢小锐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是
林素燕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19日	2024年04月19日	是

			日	日	
林素燕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是
林素燕	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系副主任			是
许罕飏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8月01日	2022年07月23日	是
许罕飏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是
何烽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1月02日		是
何烽	杭州乐丰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02月18日		是
何烽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9日		否
何烽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17日		否
何烽	浙江博艺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28日		否
何烽	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事	2019年06月04日		是
何烽	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10日		否
何烽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3月09日		否
何烽	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22日		否
何烽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27日		否
何烽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12日		否
何烽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12日		否
何烽	浙江诚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	董事	2021年06月03日		否
何烽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	委派代表	2016年02月17日		是
何烽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委派代表	2016年10月09日		否

何烽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6年03月16日		否
何烽	杭州远宁奕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0年10月15日		否
何烽	杭州远宁睿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8年03月29日		否
何烽	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8年03月2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公司根据批准后的董监高薪酬方案向董事、监事发放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年度工作、岗位职责和管理目标等综合情况核定考核指标。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范和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现任	89.89	否
张静	董事	女	58	现任	41.91	否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26.47	否
吴锡清	董事	男	56	现任	54.17	否
陈正坚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男	38	现任	74.3	否
何烽	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许罕颺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2.5	否
林素燕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6	否
鲍丽娜	独立董事	女	30	现任	2.5	否
姚惠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82.02	否

周文浩	监事	男	54	现任	48.97	否
范军	监事	男	34	现任	108.32	否
谢小锐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男	43	现任	70.9	否
邬建敏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3.5	否
陈顺华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3.5	否
合计	--	--	--	--	714.95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确认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在预算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年产 11.5 万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建设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9、《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2021 年 07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2、

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3、《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购买新生产线设备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和强	6	6	0	0	0	否	4
张静	6	6	0	0	0	否	4
张伟	6	6	0	0	0	否	4
吴锡清	6	6	0	0	0	否	4
何烽	6	6	0	0	0	否	4
陈正坚	6	6	0	0	0	否	4
许罕颺	3	0	3	0	0	否	2
林素燕	6	0	6	0	0	否	4
鲍丽娜	3	0	3	0	0	否	2
邬建敏	3	0	3	0	0	否	2

范顺豪	3	0	3	0	0	否	2
陈顺华	3	0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吴锡清、林素燕、陈顺华	1	2021年02月04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内审报告的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吴锡清、鲍丽娜、林素燕	1	2021年09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顺华、邬建敏、林素燕、张静、范和强	1	2021年02月04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和强、张静、许罕颺、鲍丽娜、林素燕	1	2021年09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		无	无

				案》			
提名委员会	邬建敏、吴锡清、陈顺华	1	2021年07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许罕飏、鲍丽娜、吴锡清	1	2021年07月30日	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无
战略决策委员会	邬建敏、范和强、张伟、陈顺华、吴锡清	1	2021年02月0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6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0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72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49
合计	3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3
大专	44
大专及以下	274
合计	361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应根据公司工资支付能力、当地物价水平、劳动力市场供给状况、市场薪酬调查数据、岗位价值评估等因素综合制定，并进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

（1）经济性

基于公司工资支付能力，即人力资本性投入总额控制在营业总收入的10%内；工资增长幅度不应超过利润（收入）增长幅度；员工收入水平增长幅度不应超过公司生产率增长幅度。

（2）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指内部公平性。体现在同岗同酬，以及同等价值岗位薪酬差异不易太大，应当建立职级体系进行规范。

（3）竞争力

竞争力，主要指薪酬的外部竞争力。市场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针对不同的人才应该制定相应的薪酬竞争力策略。应当基于市场薪酬调查，确保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处于50分位，即中等水平，力争中高层管理岗位、关键技术岗位薪酬水平处于75分位。

（4）激励性

应该加大员工总体收入弹性，增强薪酬的激励性，体现员工总体收入与员工个人业绩、个人能力紧密相关。坚持绩效为本，通过绩效管理机制建立长效的薪酬激励机制，使员工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个人绩效水平紧密挂钩，激励到高绩效的团队和个人。

（5）最低工资标准

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员工在无缺勤的情况下，应发工资应当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保密原则

薪酬属于公司重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任何员工不得私下谈论、打听、窃听、窃取、泄漏他人或个人薪资信息，亦不得对外泄漏公司的薪资信息，薪酬泄密属于严重违纪行为。任何管理者不得在未经人力资源部授权许可下进行薪资谈判和作出任何薪资承诺。

3、培训计划

公司通过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内训、外训相结合模式，优化整合各类高质量培训资源，针对性的开展主要涉及人力资源、车间实操、特种作业、软件应用、质量体系等多方面职业技能培训。满足不同人群不同技能提升，借此增强企业员工自身工作能力及职业素质。

公司也将继续完善培训师管理制度，针对内部培训师开展培训能力提升课程，在致力于提升内部培训师业务能力的同时，组建发展优秀的培训师队伍，通过内部培训与外聘相结合，为员工职业生涯及企业发展可持续提供帮助与进步。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7.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6,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6,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92,738,104.9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9.13%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695,380.69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1,335.53 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年底提取盈余公积 173,133.55 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2,738,104.99 元，资本公积为 113,159,655.23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 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从公司实

际情况出发，本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600 万元（含税）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及审议程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法务等合规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p> <p>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p>	<p>(1)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p> <p>2) 因公司重要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损失；</p> <p>3) 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p> <p>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p>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p> <p>6)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p> <p>(2) 不构成重大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认定为重大缺陷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3% 或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 5%。</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或营业收入的 3%\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5%。</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或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3%。</p>	<p>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2% 以上。</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leq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2%。</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一）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用水。生活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综合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噪声

目前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薄膜生产线、车间风机等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降低噪声的危害，公司在工程设计中注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隔离、减震或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及外排噪声级。绝大多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故外排噪声较小。公司会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与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三）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公司挤出熔融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在某些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四）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排放的固体垃圾主要为过滤残渣、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有机溶剂及生活垃圾。企业的废包装材料、废料、过滤残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有机溶剂及废活性炭会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通过现场、网络等合法有效的方式，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

行信息披露，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回报股东和投资者。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员工的未来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发展机会，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利益，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劳动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三）客户、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秉承“诚以修身、信以立世”的战略方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充分尊重并维护客户的合法权；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实现互惠共赢；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提高客户和消费者对产品的满意度，保护客户和消费者的利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四）环境保护

危险源分类分级管控、现场定置管理、消防安全、降碳减排等专项工作，持续夯实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基础，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环保保障体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近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疫情事故、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分别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公司生产安全总负责人为总经理范和强，公司在各生产环节配备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具体生产活动的安全管理，以及对生产一线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员工在上岗前进行生产作业安全教育，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为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设备，包括安全帽、隔热衣、安全鞋等。同时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在职未退休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公司对生产一线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使其了解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责成专门人员开展事故调查，并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对安全生产风险点进行排除，同时开展专项安全教育活动。综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范和强、张静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	--	--	--	--	--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范顺豪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p>			
--	--	--	--	--	--	--

			月；(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一豪投资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p>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发行的发行价；</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p>			
--	--	--	--	--	--	--

			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张伟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2022年03月23日	2025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p>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4) 上述股</p>			
--	--	--	--	--	--	--

			<p>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6)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p>			
--	--	--	--	--	--	--

			<p>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范军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p>			
--	--	--	--	--	--	--

			<p>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p> <p>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p>			
--	--	--	--	--	--	--

			<p>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6)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p>			
--	--	--	--	--	--	--

			<p>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远宁荟鑫、广沅启沃、浙富聚沣、浙富桐君、金投智业</p>	<p>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首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p>	<p>2022 年 03 月 23 日</p>	<p>2023 年 3 月 22 日</p>	<p>正常履行中</p>

			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吴锡清、何烽、谢小锐、陈正坚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 上述股份锁定</p>			
--	--	--	---	--	--	--

			<p>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p>			
--	--	--	---	--	--	--

			<p>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姚惠明、周文浩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p>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3)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p>			
--	--	--	--	--	--

			<p>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陈伟等其他自然人股东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首次公开发行及上</p>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范和强、张静、范顺豪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如本人所持股份在</p>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本人减持上述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5）本人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p>			
--	--	--	--	--	--

			<p>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p> <p>(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p>			
	<p>杭州广洋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p>	<p>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p>	<p>2022年03月2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限合伙)		<p>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4) 本企业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5) 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p>			
--	------	--	---	--	--	--

			<p>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p> <p>(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p>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p>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p>	2022 年 03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条件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 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 上述具体</p>			
--	--	--	--	--	--	--

			<p>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p> <p>(1) 公司回购股份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p>			
--	--	--	---	--	--	--

		<p>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①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p>			
--	--	--	--	--	--

			<p>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p>			
--	--	--	--	--	--	--

			<p>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	--	--	---	--	--	--

			<p>产；②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p> <p>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p>			
--	--	--	---	--	--	--

			<p>东大会的通知；③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p>			
--	--	--	---	--	--	--

			<p>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5、约束措施（1）公</p>			
--	--	--	---	--	--	--

		<p>司的约束措 在启动股价 稳定措施的 前提条件满 足时，如公司 未按照上述 预案采取稳 定股价的具 体措施，公司 同意采取下 列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 公司股东会 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采 取上述稳定 股价措施的 具体原因并 向公司股东 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立 即停止发放 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 如有）或津 贴（如有） 及股东分红 （如有）， 直至公司按 本预案的规 定采取相应 的稳定股价 措施并实施 完毕；③公 司将立即停 止制定或实 施重大资产 购买、出售 等行为，以 及增发股份 、发行公</p>			
--	--	--	--	--	--

			<p>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其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p>			
--	--	--	---	--	--	--

			<p>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p>			
--	--	--	--	--	--	--

			<p>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①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p>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p>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p>			
--	----	--	--	--	--	--

	范和强、张静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发行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p>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p>(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p> <p>(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p>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p>			
--	--	--	--	--	--	--

			<p>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3)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p>			
--	--	--	--	--	--	--

		<p>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p> <p>(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p>			
--	--	---	--	--	--

			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范和强、张静	关于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p>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7）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p>			
--	--	--	--	--	--	--

			<p>充承诺；(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p>	2022 年 03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司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p>			
--	--	--	--	--	--	--

		<p>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p>			
--	--	--	--	--	--

			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范和强、张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p>			
--	--	--	---	--	--	--

			<p>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p>			
--	--	--	---	--	--	--

			<p>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p>（1）本人不再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关系；（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p>			
--	--	--	--	--	--	--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范和强、张静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p>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 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p>			
--	--	--	---	--	--	--

			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范顺豪、远宁荟鑫、广泮启沃、一豪投资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	2022 年 03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p>			
--	--	--	--	--	--	--

			<p>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范和强、张静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p>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3）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4）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p>			
--	--	--	---	--	--	--

			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一豪投资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p>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3) 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 则本企业将予以全部补偿, 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p> <p>(4)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p>			
--	--	--	---	--	--	--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3) 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p>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p> <p>（4）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p>			
--	--	--	---	--	--	--

			<p>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条件</p>			
--	--	--	---	--	--	--

			<p>(1) 现金分红的条件：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	--	--	--	--	--	--

			<p>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p>			
--	--	--	---	--	--	--

			<p>题。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且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p>			
--	--	--	--	--	--	--

			<p>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	公司保证本	2022 年 03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份买回的承诺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范和强、张静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p>(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公司未</p>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④</p> <p>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3)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p>			
--	--	--	---	--	--	--

			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③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范和强、张静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p>			
--	--	--	---	--	--	--

			<p>列约束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③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远宁荟鑫等其他股东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p>(1)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p>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本企业与</p>			
--	--	--	--	--	--	--

			<p>投资者协商确定；(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③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p>			
--	--	--	--	--	--	--

			<p>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③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p>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	2022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息；2、本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协议转让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成为本公司股东均为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其他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文军、丁阿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注册会计师孙文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7 年，注册会计师丁阿静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	关键管理人员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	按市场价格	不适用	7,149,582.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2年04月19	巨潮资讯网《关于

	级管理 人员、 核心技 术人员	薪酬	薪酬									日	2021 年 度关联 交易情 况及 2022 年 度关联 交易预 计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22-0 16)
范和强、 张静	公司控 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	关联担 保	接受担 保	不适用	不适用	100,500 ,000	100.00 %	180,000 ,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 讯网 《关于 2021 年 度关联 交易情 况及 2022 年 度关联 交易预 计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22-0 16)
合计				--	--	107,649 ,582.61	--	180,000 ,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价格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05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5月28日-2022年5月27日	否	否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2021年09月08日	1,1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5月24日-2022年5月23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1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1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15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										4.55%

的比例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否
		2,151,292.81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否
		10,000,000.00	2021年6月2日	2022年5月20日	否
		22,000,000.00	2021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3日	否

备注：因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在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持续性担保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700,000	22.83%						13,700,000	22.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300,000	77.17%						46,300,000	77.17%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范和强	18,850,000	0	0	18,8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3月24日
张静	10,150,000	0	0	10,1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3月24日
范顺豪	8,000,000	0	0	8,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3月24日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0	0	4,7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3月24日
杭州广津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冯晶	700,000	0	0	7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何烽	862,500	0	0	862,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张伟	550,000	0	0	5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3月24日
孙海士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陈翔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陈莉莉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范小良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日
周明海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姚惠明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吴锡清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范军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3月24日
计文忠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柳建平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封林接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徐钦华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陆宇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彭永梅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周文浩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俞国芳	50,000	0	0	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古顺珍	50,000	0	0	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陈伟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胡建东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原永丹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桐庐浙富桐君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浙富聚沣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谢小锐	287,500	0	0	28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4日
合计	60,000,000	0	0	6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和强	境内自然人	31.42%	18,850,000		18,850,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16.92%	10,150,000		10,150,000			
范顺豪	境内自然人	13.33%	8,000,000		8,000,000			
远宁荟鑫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3%	4,700,000		4,700,000			
一豪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000,000		3,000,000			
广洋启沃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000,000		3,000,00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3.33%	2,000,000		2,000,000			
金投智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500,000		1,500,000			
胡建东	境内自然人	1.67%	1,000,000		1,000,000			
浙富桐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000,000		1,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和强、张静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顺豪系范和强、张静夫妇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豪投资系范和强持有 51% 份额、张静持有 49% 份额的合伙企业。陈伟系远宁荟鑫有限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	不适用							

注 5)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范和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范和强先生，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和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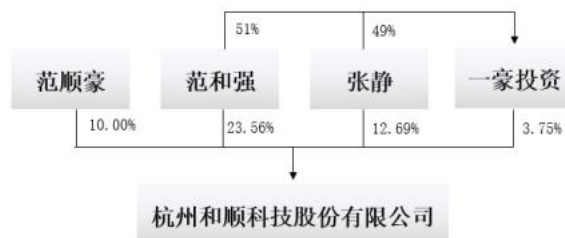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范和强	本人	中国	否
张静	本人	中国	否
范顺豪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范和强先生：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和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静女士，为公司董事长范和强先生妻子，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和顺有限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范顺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张静夫妇儿子。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287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文军、丁阿静

审计报告正文

天健审（2022）2878 号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顺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顺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9及七61。

和顺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聚酯薄膜的销售收入。2021年度和顺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63,962.38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和顺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和顺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及七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顺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9,472.97万元，跌价准备为446.29万元，账面价值为9,026.68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3)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采用的预计售价及估计的成本费用进行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分析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顺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和顺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和顺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和顺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

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顺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和顺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03,343.18	42,790,449.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60,049,347.60	40,544,879.12
应收款项融资	56,108,550.06	38,954,037.30
预付款项	12,896,669.36	13,491,325.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233.91	4,606,639.3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266,840.53	65,084,214.48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550,395.11	6,924,041.07
流动资产合计	281,841,379.75	212,395,585.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917,135.06	257,214,682.25
在建工程	40,708,767.93	2,274,303.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307,945.30	59,570,01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2,965.27	2,098,40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65,746.3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172,559.94	321,157,398.49
资产总计	662,013,939.69	533,552,98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631,060.42	118,664,54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6,9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22,274,888.70	28,797,551.09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406,950.76	4,893,754.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87,724.64	7,364,629.11
应交税费	6,901,941.77	8,907,559.26
其他应付款	9,045,591.48	827,629.2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8,093.31	609,912.43
流动负债合计	169,746,251.08	170,065,579.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4,140,912.03	8,241,73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6,254.90	6,550,52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7,166.93	14,792,263.49
负债合计	189,623,418.01	184,857,843.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159,655.23	113,159,655.2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6,492,761.46	6,319,627.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738,104.99	169,215,85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390,521.68	348,695,140.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390,521.68	348,695,14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013,939.69	533,552,984.39

法定代表人：范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小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25,195.71	20,835,46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68,694.67	10,994,737.02
应收款项融资	5,026,071.81	16,065,220.11
预付款项	502,218.05	3,816,864.02

其他应收款	38,308.09	10,065,550.2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7,985,692.19	7,579,158.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14,148.45	3,677,957.89
流动资产合计	31,060,328.97	73,034,953.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85,199.94	6,390,619.08
在建工程	39,927,705.10	926,078.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229,073.95	37,008,96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584.52	369,22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25,915.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395,478.89	224,694,887.29
资产总计	334,455,807.86	297,729,84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59,430.56	56,084,96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00,000.00	
应付账款	17,669,282.96	1,923,794.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2,661.81	660,098.63
应付职工薪酬	2,062,926.49	2,309,293.52
应交税费	346,067.08	221,620.59
其他应付款	15,647,023.20	100,409.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146.04	73,719.92
流动负债合计	96,368,538.14	61,373,90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368,538.14	61,373,906.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159,655.23	113,159,65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92,761.46	6,319,627.91
未分配利润	58,434,853.03	56,876,65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087,269.72	236,355,93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455,807.86	297,729,840.3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9,623,765.21	377,008,501.40
其中：营业收入	639,623,765.21	377,008,501.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7,090,418.40	288,996,596.33
其中：营业成本	434,653,732.36	248,897,571.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47,608.01	1,188,890.94
销售费用	5,020,911.46	3,896,996.28
管理费用	25,156,556.92	15,173,701.48
研发费用	23,455,575.55	15,365,396.69
财务费用	4,756,034.10	4,474,039.36
其中：利息费用	4,904,791.32	4,329,811.98
利息收入	310,957.60	73,705.85
加：其他收益	2,322,342.52	1,233,35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6,900.00	94,476.7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1,486.04	-958,82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7,073.83	-2,753,762.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15.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856,845.16	85,627,150.37
加：营业外收入	2,654.87	191,182.0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7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859,500.03	85,748,332.38
减：所得税费用	18,164,119.34	11,573,94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695,380.69	74,174,387.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695,380.69	74,174,387.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95,380.69	74,174,387.4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695,380.69	74,174,38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695,380.69	74,174,38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06	1.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06	1.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范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小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67,687,133.54	87,064,139.54
减：营业成本	49,269,297.20	67,146,877.69
税金及附加	546,433.74	435,342.76
销售费用	1,492,585.30	1,992,242.54
管理费用	9,100,088.72	8,059,399.64
研发费用	3,851,951.40	4,494,185.32
财务费用	2,429,972.76	577,280.14
其中：利息费用	2,475,639.14	2,143,589.35
利息收入	92,252.88	1,606,718.14
加：其他收益	139,244.68	210,09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77,42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6,357.50	689,769.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047.67	-1,282,76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15.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2,974.63	4,053,336.7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2,974.63	4,003,336.73
减：所得税费用	-458,360.90	44,776.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335.53	3,958,560.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335.53	3,958,560.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1,335.53	3,958,560.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739,890.54	266,066,570.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954.73	892,48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5,931.41	5,327,35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895,776.68	272,286,40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31,791.11	176,626,46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31,359.63	27,978,25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06,167.80	6,554,59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6,410.05	10,668,10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95,728.59	221,827,4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0,048.09	50,458,98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7,560.00	50,535,0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7,560.00	50,629,54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35,188.44	71,531,61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696.52	40,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38,884.96	111,811,61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1,324.96	-61,182,07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0	1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00.00	1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500,000.00	8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5,617.29	4,997,278.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2,658.33	34,611,10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38,275.62	121,108,38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275.62	37,891,61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553.39	-184,33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2,894.12	26,984,19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92,949.06	14,808,75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05,843.18	41,792,949.0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94,881.14	47,496,06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77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37.56	2,640,02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04,091.48	50,136,08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9,266.45	39,276,74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24,285.07	10,412,90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1,210.45	4,173,46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2,486.57	4,837,01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7,248.54	58,700,1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6,842.94	-8,564,03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2,304.39	77,512,72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2,304.39	77,590,15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82,986.90	36,965,0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45,670,56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82,986.90	82,635,61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0,682.51	-5,045,46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	5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31,831.55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31,831.55	7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2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3,327.49	2,095,03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2,658.33	23,60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75,985.82	52,198,03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154.27	26,301,96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75.26	-24,79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0,269.10	12,667,66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5,464.81	8,167,80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5,195.71	20,835,464.8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3,159,655.23				6,319,627.91		169,215,857.85		348,695,140.99		348,695,14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13,159,655.23				6,319,627.91		169,215,857.85		348,695,140.99		348,695,14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133.55			123,522,247.14		123,695,380.69		123,695,38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695,380.69		123,695,380.69		123,695,38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133.55			-173,13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133.55			-173,133.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3,159,655.23				6,492,761.46			292,738,104.99		472,390,521.68	472,390,521.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3,159,655.23				5,923,771.84			95,437,326.43		274,520,753.50	274,520,7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13,159,655.23				5,923,771.84			95,437,326.43		274,520,753.50	274,520,75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856.07			73,778,531.42		74,174,387.49	74,174,38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174,387.49		74,174,387.49	74,174,387.49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5,85	-395,8					
								6.07	5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395,85	-395,8					
								6.07	56.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3,159,655.23				6,319,627.91		169,215,857.85		348,695,140.99							348,695,140.9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3,159,655.23				6,319,627.91	56,876,651.05		236,355,93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13,159,655.23				6,319,627.91	56,876,651.05		236,355,93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133.55	1,558,201.98		1,731,33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1,335.53		1,731,33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3,133.55	-173,13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133.55	-173,133.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3,159,655.23			6,492,761.46	58,434,853.03			238,087,269.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3,159,655.23				5,923,771.84	53,313,946.45		232,397,37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13,159,655.23				5,923,771.84	53,313,946.45		232,397,37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856.07	3,562,704.60		3,958,56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8,560.67		3,958,56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5,856.07	-395,85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395,856.07	-395,856.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3,159,655.23				6,319,627.91	56,876,651.05		236,355,934.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和顺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塑业公司），和顺塑业公司系由范和强、张静共同出资组建，于2003年6月16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49494479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酯薄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

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12、应收账款**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5、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9、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0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8、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

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聚酯薄膜类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包装费，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该会计政策变更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
2020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6,734,038.39	1,742,030.30
销售费用	-6,734,038.39	-1,742,030.30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4,038.39	1,742,03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4,038.39	-1,742,030.3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42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至202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019年12月4日，子公司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30009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至2021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德税通〔2021〕1017号），子公司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土地使用税享受应纳税额40%的减免。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1,105,843.18	41,792,949.06
其他货币资金	2,797,500.00	997,500.00
合计	53,903,343.18	42,790,449.0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797,500.00	997,500.00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800,000.00元及用电保证金997,500.00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72,867.26	100.00%	3,623,519.66	5.69%	60,049,347.60	43,063,619.01	100.00%	2,518,739.89	5.85%	40,544,879.12
其中：										
合计	63,672,867.26	100.00%	3,623,519.66	5.69%	60,049,347.60	43,063,619.01	100.00%	2,518,739.89	5.85%	40,544,879.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080,663.15
1 至 2 年	118,875.72
2 至 3 年	55,234.06

3 年以上	418,094.33
合计	63,672,867.2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8,739.89	1,270,322.11		165,542.34		3,623,519.66
合计	2,518,739.89	1,270,322.11		165,542.34		3,623,519.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542.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15,323.54	21.07%	670,766.18

司			
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45,828.25	8.08%	257,291.41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4,432,086.48	6.96%	221,604.32
东莞市金恒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12,216.39	4.42%	140,610.82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9,214.55	4.19%	133,460.73
合计	28,474,669.21	44.7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108,550.06	38,954,037.30
合计	56,108,550.06	38,954,037.3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35,128.36	99.52%	13,491,236.79	100.00%
1至2年	61,541.00	0.48%	88.72	0.00%

合计	12,896,669.36	--	13,491,325.51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98,862.26	65.90
常州卓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80,125.96	19.2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250,088.53	9.69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150,000.00	1.16
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112,000.00	0.87
小 计	12,491,076.75	96.85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6,233.91	4,606,639.36
合计	66,233.91	4,606,639.3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807,560.00
应收暂付款	69,719.91	251,401.43
合计	69,719.91	5,058,961.4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86,490.07	265,832.00		452,322.0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83,004.07	-265,832.00		-448,836.0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486.00			3,486.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9,719.91
合计	69,719.9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28,068.00	1 年以内	40.26%	1,403.40
德清县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应收暂付款	24,925.16	1 年以内	35.75%	1,246.26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12,256.31	1 年以内	17.58%	612.82
罗加思	应收暂付款	4,470.44	1 年以内	6.41%	223.52
合计	--	69,719.91	--	100.00%	3,486.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34,674.08	561,603.72	25,573,070.36	19,077,429.67	145,403.72	18,932,025.95

在产品	3,720,813.64	413,364.26	3,307,449.38	2,773,625.31	86,395.02	2,687,230.29
库存商品	58,833,918.70	3,487,932.46	55,345,986.24	42,432,480.27	2,997,061.89	39,435,418.38
周转材料	912,307.02		912,307.02	890,101.04		890,101.04
发出商品	2,010,121.76		2,010,121.76	830,147.50		830,147.50
委托加工物资	99,266.74		99,266.74	534,327.30		534,327.30
低值易耗品	3,018,639.03		3,018,639.03	1,774,964.02		1,774,964.02
合计	94,729,740.97	4,462,900.44	90,266,840.53	68,313,075.11	3,228,860.63	65,084,214.4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5,403.72	419,545.07		3,345.07		561,603.72
在产品	86,395.02	331,345.24		4,376.00		413,364.26
库存商品	2,997,061.89	1,416,183.52		925,312.95		3,487,932.46
合计	3,228,860.63	2,167,073.83		933,034.02		4,462,900.44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并投入生产或售出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4,676,163.11	3,246,083.18
项目上市费用	3,396,226.42	3,396,226.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8,005.58	281,731.47

合计	8,550,395.11	6,924,041.07
----	--------------	--------------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7,917,135.06	257,214,682.25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237,917,135.06	257,214,682.2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419,237.88	5,024,764.81	219,627,543.87	3,984,985.44	319,056,532.00
2.本期增加金额	463,923.94	759,316.30	6,295,896.13	2,221,663.72	9,740,800.09
(1) 购置		759,316.30	2,747,780.85	2,221,663.72	5,728,760.87
(2) 在建工程转入	463,923.94		3,548,115.28		4,012,039.2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4,872.00	114,872.00
(1) 处置或报废				114,872.00	114,872.00
4.期末余额	90,883,161.82	5,784,081.11	225,923,440.00	6,091,777.16	328,682,460.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863,501.74	3,062,190.37	43,233,525.30	3,682,632.34	61,841,849.75
2.本期增加金额	4,289,869.64	623,992.68	23,874,488.77	244,252.67	29,032,603.76
(1) 计提	4,289,869.64	623,992.68	23,874,488.77	244,252.67	29,032,603.76
3.本期减少金额				109,128.48	109,128.48
(1) 处置或报废				109,128.48	109,128.48
4.期末余额	16,153,371.38	3,686,183.05	67,108,014.07	3,817,756.53	90,765,325.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729,790.44	2,097,898.06	158,815,425.93	2,274,020.63	237,917,135.06
2.期初账面价值	78,555,736.14	1,962,574.44	176,394,018.57	302,353.10	257,214,682.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708,767.93	2,274,303.77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40,708,767.93	2,274,303.7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39,927,705.10		39,927,705.10	926,078.06		926,078.06
待安装设备	781,062.83		781,062.83	1,348,225.71		1,348,225.71
合计	40,708,767.93		40,708,767.93	2,274,303.77		2,274,303.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514,787,600.00	926,078.06	39,001,627.04			39,927,705.10	8.34%	在建				募股资金
合计	514,787,600.00	926,078.06	39,001,627.04			39,927,705.1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887,340.15			261,217.55	62,148,557.7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1,887,340.15			261,217.55	62,148,557.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52,678.84			125,866.94	2,578,545.78
2.本期增加金额	1,237,746.84			24,319.78	1,262,066.62
(1) 计提	1,237,746.84			24,319.78	1,262,066.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90,425.68			150,186.72	3,840,612.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196,914.47			111,030.83	58,307,945.30
2.期初账面价值	59,434,661.31			135,350.61	59,570,011.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86,420.10	1,212,963.02	5,747,600.52	862,140.08
可抵扣亏损	2,925,769.68	438,865.45		
递延收益	14,140,912.03	2,121,136.80	8,241,736.44	1,236,260.47

合计	25,153,101.81	3,772,965.27	13,989,336.96	2,098,400.55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8,241,699.35	5,736,254.90	43,670,180.36	6,550,527.05
合计	38,241,699.35	5,736,254.90	43,670,180.36	6,550,527.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2,965.27		2,098,40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6,254.90		6,550,527.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86.00	452,322.07
合计	3,486.00	452,322.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及设备款	39,465,746.38		39,465,746.38			
合计	39,465,746.38		39,465,746.38			0.0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9,550,065.29	46,069,034.16
保证及抵押借款	61,080,995.13	72,595,510.56
合计	100,631,060.42	118,664,544.7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00,000.00	
合计	16,900,000.0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942,515.62	14,316,765.27
设备工程款	5,811,640.38	13,330,032.19
其他	3,520,732.70	1,150,753.63
合计	22,274,888.70	28,797,551.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406,950.76	4,893,754.08
合计	2,406,950.76	4,893,754.0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64,629.11	45,664,824.08	41,991,581.91	11,037,871.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4,636.99	2,864,783.63	249,853.36
合计	7,364,629.11	48,779,461.07	44,856,365.54	11,287,724.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16,036.24	39,837,711.64	35,908,628.23	10,245,119.65
2、职工福利费		2,430,238.54	2,430,238.54	
3、社会保险费	439,137.96	1,823,324.55	2,089,307.44	173,155.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9,137.96	1,666,159.93	1,944,900.18	160,397.71
工伤保险费		157,164.62	144,407.26	12,757.36
4、住房公积金	79,241.00	1,398,158.00	1,394,735.00	82,6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213.91	175,391.35	168,672.70	536,932.56

合计	7,364,629.11	45,664,824.08	41,991,581.91	11,037,871.28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07,235.72	2,765,998.00	241,237.72
2、失业保险费		107,401.27	98,785.63	8,615.64
合计		3,114,636.99	2,864,783.63	249,853.36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258.62
企业所得税	5,580,320.74	7,972,079.80
个人所得税		174,99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6.30
房产税	828,622.13	490,322.68
土地使用税	481,814.20	220,295.90
教育费附加		739.84
地方教育附加		493.23
印花税	11,184.70	11,648.80
合计	6,901,941.77	8,907,559.26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045,591.48	827,629.22
合计	9,045,591.48	827,629.2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8,990,000.00	730,000.00
应付暂收款	55,591.48	97,629.22
合计	9,045,591.48	827,629.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98,093.31	609,912.43
合计	298,093.31	609,912.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0.00	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41,736.44	7,446,778.00	1,547,602.41	14,140,912.03	
合计	8,241,736.44	7,446,778.00	1,547,602.41	14,140,912.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基金	516,000.97			89,739.30			426,261.6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152,409.61	1,535,678.00		344,450.88			6,343,636.7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378,639.26			303,656.07			2,074,983.19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聚酯薄膜双向拉伸控制系统补助	194,686.60			24,853.60			169,833.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技改项目补助		5,911,100.00		784,902.56			5,126,197.44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计	0.00	0.00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059,655.23			110,059,655.23
其他资本公积	3,100,000.00			3,100,000.00
合计	113,159,655.23			113,159,655.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19,627.91	173,133.55		6,492,761.46
合计	6,319,627.91	173,133.55		6,492,761.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73,133.55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215,857.85	95,437,326.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215,857.85	95,437,326.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695,380.69	74,174,387.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133.55	395,856.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738,104.99	169,215,857.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0,310,372.29	429,260,612.58	374,526,760.63	248,897,571.58
其他业务	9,313,392.92	5,393,119.78	2,481,740.77	
合计	639,623,765.21	434,653,732.36	377,008,501.40	248,897,571.5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有色光电基膜	285,988,498.64		285,988,498.64
透明膜	208,844,366.83		208,844,366.83
其他功能膜	135,477,506.82		135,477,506.82
其他	9,313,392.92		9,313,392.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622,441,373.95		622,441,373.95
境外	17,182,391.26		17,182,391.2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39,623,765.21			639,623,765.2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4,812.40	217,409.74
教育费附加	746,193.25	93,400.64
房产税	906,791.08	490,322.69
土地使用税	481,819.00	220,295.90
印花税	140,530.10	105,669.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7,462.18	61,792.97
合计	4,047,608.01	1,188,890.94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人工支出	3,332,963.67	2,590,024.35
差旅费	132,206.77	104,515.29
业务招待费	1,093,672.79	773,734.59
展览费	87,291.76	123,093.59
其他	374,776.47	305,628.46
合计	5,020,911.46	3,896,996.2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支出	13,493,665.99	8,519,563.22
折旧与摊销	2,552,556.08	1,685,476.50
办公费	908,789.58	828,878.08
业务招待费	1,737,873.26	1,100,241.41
中介咨询费	5,136,489.03	1,781,223.00
其他	1,327,182.98	1,258,319.27
合计	25,156,556.92	15,173,701.48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及动力	10,887,343.32	6,537,762.63
人工支出	10,090,713.59	7,257,419.17
折旧及摊销	2,421,575.24	1,401,671.20
其他	55,943.40	168,543.69
合计	23,455,575.55	15,365,396.6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0,957.60	-73,705.85
利息支出	4,904,791.32	4,329,811.98
汇兑损失	107,553.39	184,337.79
银行手续费	54,646.99	33,595.44
合计	4,756,034.10	4,474,039.36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7,602.41	541,797.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67,978.12	685,332.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761.99	6,223.41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4,476.71
合计	-36,900.00	94,476.71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8,836.07	-297,282.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0,322.11	-661,539.85
合计	-821,486.04	-958,822.7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67,073.83	-2,753,762.02
合计	-2,167,073.83	-2,753,762.02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615.7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654.87	191,182.01	2,654.87
合计	2,654.87	191,182.01	2,65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0,000.00	
合计	0.00	70,000.00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652,956.21	9,228,698.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88,836.87	2,345,246.53
合计	18,164,119.34	11,573,944.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1,859,500.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78,92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2,321.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67,325.41

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509,802.11
所得税费用	18,164,119.3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8,201,256.12	2,386,232.75
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310,957.60	73,705.85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2,400,000.00
其他	243,717.69	467,420.62
合计	8,755,931.41	5,327,359.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1,800,000.00	660,000.00
研发费	4,976,486.63	3,008,217.42
中介咨询费	2,136,489.03	2,630,279.60
业务招待费	2,831,546.05	1,873,976.00
办公费	908,789.58	828,878.08
差旅费	346,571.24	153,441.68
展览费	87,291.76	123,093.59
其他	1,939,235.76	1,390,222.56
合计	15,026,410.05	10,668,108.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工程及设备保证金	17,497,560.00	1,035,065.00
收到到期的理财产品		49,500,000.00
合计	17,497,560.00	50,535,06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
退回工程及设备保证金	4,003,696.52	5,780,000.00
合计	4,003,696.52	40,2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拆借款	18,5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	3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拆借款及利息	18,502,658.33	31,011,103.33
项目上市费用		3,600,000.00
合计	18,502,658.33	34,611,103.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3,695,380.69	74,174,387.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88,559.87	3,712,584.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032,603.76	20,418,193.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262,066.62	845,989.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15.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12,344.71	4,514,149.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47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674,564.72	-512,10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814,272.15	2,857,354.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49,699.88	-13,274,61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1,105,292.23	-67,271,23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2,779,537.12	25,088,760.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0,048.09	50,458,987.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105,843.18	41,792,949.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792,949.06	14,808,754.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2,894.12	26,984,195.0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105,843.18	41,792,949.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105,843.18	41,792,949.0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05,843.18	41,792,949.06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97,500.00	用电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5,286,675.00	抵押
无形资产	23,368,795.12	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10,951,492.81	票据质押
合计	142,404,462.93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323,166.83
其中：美元	1,148,605.93	6.3757	7,323,166.83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759,614.67
其中：美元	119,142.16	6.3757	759,614.6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9,739.30	项目扶持基金	89,739.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4,450.88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44,450.8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3,656.07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03,656.0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853.60	全自动聚酯薄膜双向拉伸控制系统补助	24,853.6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84,902.56	智能化技改项目补助	784,902.56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新认定省级高企研发中心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高质量发展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111,400.00	研发投入补助	111,40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科技创新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80,000.00	经济发展进步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50,000.00	发展速度奖励	50,000.00

失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30,000.00	市级双高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12,500.00	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工作补助	12,500.00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34,078.12	零星补助	34,078.1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

行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4.72%(2020年12月31日：43.9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631,060.42	102,430,895.14	102,430,895.14		
应付票据	16,900,000.00	16,900,000.00	16,900,000.00		
应付账款	22,274,888.70	22,274,888.70	22,274,888.70		
其他应付款	9,045,591.48	9,045,591.48	9,045,591.48		
小 计	148,851,540.60	150,651,375.32	150,651,375.32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8,664,544.72	121,084,938.75	121,084,938.75		
应付账款	28,797,551.09	28,797,551.09	28,797,551.09		
其他应付款	827,629.22	827,629.22	827,629.22		
小 计	148,289,725.03	150,710,119.06	150,710,119.0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八）应收款项融资			56,108,550.06	56,108,550.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108,550.06	56,108,550.0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	56,108,550.06	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范和强、张静	10,000,000.00	2021年06月02日	2022年05月20日	否
范和强、张静	6,500,000.00	2021年09月09日	2022年09月07日	否
范和强、张静	5,000,000.00	2021年09月17日	2022年09月15日	否
范和强	8,000,000.00	2021年03月11日	2022年03月10日	否
范和强	7,000,000.00	2021年07月20日	2022年07月19日	否
范和强	3,000,000.00	2021年09月24日	2022年09月23日	否
范和强	3,000,000.00	2021年02月09日	2022年02月09日	否
范和强	6,000,000.00	2021年02月23日	2022年02月23日	否
范和强	6,000,000.00	2021年03月31日	2022年03月31日	否
范和强	10,500,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2年01月04日	否
范和强	4,000,000.00	2021年07月12日	2022年07月12日	否
范和强	6,500,000.00	2021年08月10日	2022年08月10日	否
范和强	5,000,000.00	2021年08月25日	2022年08月25日	否
范和强	5,000,000.00	2021年09月22日	2022年09月21日	否

范和强	5,000,000.00	2021年09月28日	2022年09月28日	否
范和强	8,000,000.00	2021年06月01日	2022年05月27日	否
范和强	2,000,000.00	2021年07月28日	2022年07月2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49,582.61	5,122,249.5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6,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6,000,00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3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69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133,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725,065.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8,074,934.10元。截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聚酯薄膜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0,689.48	100.00%	481,994.81	18.18%	2,168,694.67	11,893,963.15	100.00%	899,226.13	7.56%	10,994,737.02
其中：										
合计	2,650,689.48	100.00%	481,994.81	18.18%	2,168,694.67	11,893,963.15	100.00%	899,226.13	7.56%	10,994,737.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4,644.72
1 至 2 年	89,832.52
2 至 3 年	4,832.34
3 年以上	351,379.90
合计	2,650,689.4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226.13	-268,355.28		148,876.04		481,994.81
合计	899,226.13	-268,355.28		148,876.04		481,994.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8,876.0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凯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563,364.11	21.25%	28,168.21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72,230.85	17.82%	23,611.5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06.93	5.64%	7,475.35
DYT VINA Co.,Ltd.	143,317.13	5.41%	7,165.86
绍兴柯桥盛彩纺织有限公司	130,378.72	4.92%	130,378.72
合计	1,458,797.74	55.0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8,308.09	10,065,550.26
合计	38,308.09	10,065,550.2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7,072,304.39
押金保证金		3,480,000.00
应收暂付款	40,324.31	43,264.31
合计	40,324.31	10,595,568.7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9,698.44	320.00		530,018.4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27,682.22	-320.00		-528,002.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22			2,016.2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324.31
合计	40,324.3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018.44	-528,002.22				2,016.22
合计	530,018.44	-528,002.22				2,016.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28,068.00	一年以内	69.61%	1,403.40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12,256.31	一年以内	30.39%	612.82
合计	--	40,324.31	--	100.00%	2,016.2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449,190.15	49,109,698.91	86,954,530.80	67,106,816.86
其他业务	237,943.39	159,598.29	109,608.74	40,060.83
合计	67,687,133.54	49,269,297.20	87,064,139.54	67,146,877.6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有色光电基膜	42,110,193.94			42,110,193.94
透明膜	25,338,996.21			25,338,996.21
其他	237,943.39			237,943.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65,352,805.46			65,352,805.46
境外	2,334,328.08			2,334,328.0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7,687,133.54			67,687,133.5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424.65
合计	0.00	77,424.65

6、其他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材料、燃料及动力	1,171,259.05	1,359,424.96
人工支出	2,542,515.77	2,926,877.34
折旧及摊销	82,233.18	159,339.33
其他	55,943.40	48,543.69
合计	3,851,951.40	4,494,185.32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15.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9,05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2,342.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4.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099.89	
合计	2,108,566.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3%	2.06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2%	2.03	2.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